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
代替 GB/T 15499—1995

生产安全事故伤害损失工作日判定

Determination of lost workdays for work safety accidents injury

（征求意见稿）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本要求	1
5 结果应用	2
6 躯干、肢体损伤损失工作日	2
6.1 单纯骨折损伤损失工作日	2
6.2 关节与软组织损伤损失工作日	2
6.3 肢体离断损失工作日	2
6.4 肢体神经损伤损失工作日	3
6.5 肌力损伤损失工作日	3
7 眼部损伤损失工作日	3
8 鼻部损伤损失工作日	3
9 耳部损伤损失工作日	3
10 口腔颌面损伤损失工作日	3
11 头皮、颅脑损伤损失工作日	3
12 颈部损伤损失工作日	4
13 胸部损伤损失工作日	4
14 腹部损伤损失工作日	4
15 泌尿及生殖器官损伤损失工作日	4
16 职业急性中毒损失工作日	5
17 烧伤损失工作日	5
18 其他伤害损失工作日	5
附录 A（资料性）损伤部位与损失工作日换算清单	6
参考文献	40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代替GB/T 15499—1995《事故伤害损失工作日标准》，与GB/T 15499—1995相比，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a) 更改了累计伤害、共存伤害、损伤的定义，增加了损失工作日的适用范围和损伤部位的定义（见第3章，1995版3.1，3.2，3.4）；
- b) 更改了损失工作日计算原则（见第4章，1995版附录B）；
- c) 增加了按照损失工作日时间判定轻伤和重伤的结果应用要求（见第5章）；
- d) 增加了躯干、肢体损伤对应损失工作日范围（见第6章），并更改了部分骨折类型及对应损失工作日（见A.1，1995版第4章，第14章）；
- e) 增加了眼部损伤损失工作日范围（见第7章），更改了部分眼部损伤类型及对应损失工作日（见A.2，1995版第5章）；
- f) 增加了鼻部损伤损失工作日范围（见第8章），更改了部分鼻部损伤类型及对应损失工作日（见A.3，1995版第6章）；
- g) 增加了耳部损伤损失工作日范围（见第9章），更改了部分耳部损伤类型及对应损失工作日（见A.4，1995版第7章）；
- h) 增加了口腔颌面部损伤损失工作日范围（见第10章），更改了部分口腔颌面部损伤类型及对应损失工作日（见A.5，1995版第8章）；
- i) 增加了头皮、颅脑损伤损失工作日范围（见第11章），更改了部分头皮、颅脑损伤类型及对应损失工作日，删除了精神病症状及对应损失工作日（见A.6，1995版第9章）；
- j) 增加了颈部损伤损失工作日范围（见第12章），更改了部分颈部损伤类型及对应损失工作日（见A.7，1995版第10章）；
- k) 增加了胸部损伤损失工作日范围（见第13章），更改了部分胸部损伤类型及对应损失工作日（见A.8，1995版第11章）；
- l) 增加了腹部损伤损失工作日范围（见第14章），更改了部分腹部损伤类型及对应损失工作日（见A.9，1995版第12章）；
- m) 增加了泌尿及生殖器官损伤损失工作日范围（见第15章），更改了部分泌尿及生殖器官损伤类型及对应损失工作日（见A.10，1995版第13章）；
- n) 增加了职业急性中毒损失工作日范围（见第16章），删除了具体工业毒物、有害气体类型（1995版第15章）；
- o) 增加了烧伤损失工作日范围（见第17章），更改了部分烧伤类型及对应损失工作日（见A.12，1995版第15章）；
- p) 增加了其他伤害损失工作日范围（见第18章），更改了部分其他伤害及对应损失工作日（见A.13，1995版第15章）；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及其所代替文件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1995年首次发布为GB/T 15499—1995；
- 本次为第一次修订。

生产安全事故伤害损失工作日判定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生产安全事故调查中伤害损失工作日判定的基本要求,以及躯干肢体损伤、眼部损伤、鼻部损伤、耳部损伤、口腔颌面损伤、头皮颅脑损伤、颈部损伤、胸部损伤、腹部损伤、泌尿及生殖器官损伤、职业急性中毒、烧伤和其他伤害对应的损失工作日,并规定了损失工作日判定结果应用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生产安全事故调查中利用伤害损失工作日判定受伤人员属于轻伤或重伤。

本文件不适用于环境污染事故、核设施事故、国防科研生产事故调查中利用伤害损失工作日判定受伤人员属于轻伤或重伤,也不适用于生产安全事故调查以外的数据统计。

注1:受伤人员是指所有因生产安全事故导致人身伤害的人员,包括从业人员和非从业人员。

注2:生产安全事故调查以外的数据包括:受伤人员实际误工时间、护理时间、工伤保险理赔金额等。

注3:本文件中的“生产安全事故”简称为“事故”。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共存伤害 coexistent injury

不同肢体、器官受到的伤害。

3.2

累积伤害 accumulated injury

同一或同名肢体、器官受到的多处伤害。

3.3

损伤 injury

受伤人员生理、功能或解剖组织学上的异常或缺失。

3.4

损伤部位 the injured part

二级及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明确的伤情诊断结果中身体受伤的部位。

3.5

损失工作日 lost workdays

被伤害者因受伤无法工作的时间。

注:无工作人员同样适用,如老人、儿童按照本标准数值判定损失工作日。

4 基本要求

4.1 人体损伤部位的判定,应按照二级及二级以上医疗机构接诊后7日内出具的明确的伤情诊断结果。

4.2 根据伤情诊断,能直接对照本文件确定损失工作日数值的损伤按照本文件第6章至第18章确定损失工作日,遇有本文件未规定的损伤,应依据二级及二级以上医疗机构所有的伤情诊断结果或咨询医学专家意见,参照本文件中相近条款确定损失工作日。

4.3 评定损伤程度,以事故现场直接造成的人体伤害为主,其伤害包括受伤时的原发性病变以及与伤害有直接联系的并发症。

4.4 对于涉及功能损伤的伤害,不应等医疗终结的“愈后症状”结果,按照本文件4.1、4.2进行判定。

4.5 造成多处部位损伤的,先按照同一或同名肢体(器官)计算单个肢体(器官)的累计伤害,随后按照不同肢体(器官)计算共存伤害,得出受伤人员的最终损失工作日,其中:

——累计伤害:每类损伤对应的损失工作日数值逐项相加;

——共存伤害:按损失工作日数值由高到低排序,最重者取100%,次之取70%,再次之取10%,然后相加。

注1:累计伤害计算得出的损失工作日数值不能大于该肢体(器官)完全离断或切除的损失工作日数值。

注2:共存伤害计算得出的损失工作日数值不能大于6000损失工作日。

4.6 公安机关或医疗机构出具死亡证明宣布死亡的,其损失工作日为6000日。

5 结果应用

按照最终计算得出的损失工作日数值,低于105日的判定为轻伤,超过105日(含)的判定为重伤。

注:因救治需要,受伤人员进入重症加强护理病房看护且无法及时出具明确伤情诊断结果的,可直接判定为重伤。

6 躯干、肢体损伤损失工作日

6.1 单纯骨折损伤损失工作日

6.1.1 开放性骨折按受伤部位对应损失工作日数值乘以1.5取值,闭合性裂纹型骨折按受伤部位对应损失工作日数值乘以0.5取值。

6.1.2 脊柱骨折类损伤对应损失工作日范围应为30日~5800日,具体损伤情况可参照附录A的表A.1换算。

6.1.3 肩胛骨骨折损伤对应损失工作日范围应为110日~140日,具体损伤情况可参照表A.2换算。

6.1.4 锁骨骨折损伤对应损失工作日范围应为120日~150日,具体损伤情况可参照表A.3换算。

6.1.5 肱骨骨折损伤对应损失工作日范围应为210日~240日,具体损伤情况可参照表A.4换算。

6.1.6 尺桡骨骨折损伤对应损失工作日范围应为90日~150日,具体损伤情况可参照表A.5换算。

6.1.7 手部骨折类损伤对应损失工作日范围应为30日~130日,具体损伤情况可参照表A.6换算。

6.1.8 骨盆骨折类损伤对应损失工作日范围应为120日~240日,具体损伤情况可参照表A.7换算。

6.1.9 股骨骨折损伤对应损失工作日范围应为180日~300日,具体损伤情况可参照表A.8换算。

6.1.10 髌骨骨折损伤对应损失工作日范围应为130日~160日,具体损伤情况可参照表A.9换算。

6.1.11 胫腓骨骨折类损伤对应损失工作日范围应为90日~180日,具体损伤情况可参照表A.10换算。

6.1.12 足部骨折类损伤对应损失工作日范围应为20日~150日,具体损伤情况可参照表A.11换算。

6.2 关节与软组织损伤损失工作日

关节与软组织类损伤中开放性软组织损伤按照损伤面积计算损失工作日,其他类型损伤对应损失工作日范围应为5日~1200日,具体损伤情况可参照表A.12换算。

6.3 肢体离断损失工作日

手部离断、足部离断、上肢离断和下肢离断类损伤对应损失工作日范围应为35日~4800日,具体损伤情况可参照表A.13~A.16换算。

6.4 肢体神经损伤损失工作日

肢体神经类损伤对应 30 日～3000 日，具体损伤情况可参照表 A.17 换算。

6.5 肌力损伤损失工作日

肌力损伤按照肌力部位和分级情况，对应损失工作日范围应为 0 日～4800 日，具体损伤情况可参照表 A.18 换算。

7 眼部损伤损失工作日

7.1 视力残疾类损伤对应损失工作日范围应为1500日～5500日，具体损伤情况可参照表A.19换算。

7.2 眼睑损伤对应损失工作日范围应为8日～100日，具体损伤情况可参照表A.20换算。

7.3 结膜损伤对应损失工作日范围应为3日～90日，具体损伤情况可参照表A.21换算。

7.4 角膜损伤对应损失工作日范围应为3日～100日，具体损伤情况可参照表A.22换算。

7.5 角巩膜损伤对应损失工作日范围应为8日～100日，具体损伤情况可参照表A.23换算。

7.6 虹膜睫状体损伤对应损失工作日范围应为7日～280日，具体损伤情况可参照表A.24换算。

7.7 晶状体损伤对应损失工作日范围应为120日～200日，具体损伤情况可参照表A.25换算。

7.8 玻璃体损伤对应损失工作日范围应为90日，具体损伤情况可参照表A.26算。

7.9 视网膜损伤对应损失工作日范围应为60日～500日，具体损伤情况可参照表A.27换算。

7.10 眼部化学损伤及热烧伤类损伤对应损失工作日范围应为15日～5500日，具体损伤情况可参照表A.28换算。

7.11 其他眼部类损伤对应损失工作日范围应为90日～600日，具体损伤情况可参照表A.29换算。

8 鼻部损伤损失工作日

鼻部类损伤对应损失工作日范围应为 15 日～2000 日，具体损伤情况可参照表 A.30 换算。

9 耳部损伤损失工作日

9.1 耳部主要部位损伤对应损失工作日范围应为15日～90日，具体损伤情况可参照表A.31换算。

9.2 外伤性鼓膜穿孔损伤对应损失工作日范围应为30日～100日，具体损伤情况可参照表A.32换算。

9.3 耳廓缺损损伤对应损失工作日范围应为50日～300日，具体损伤情况可参照表A.33换算。

9.4 听力损失类损伤对应损失工作日范围应为50日～1200日，具体损伤情况可参照表A.34换算。

10 口腔颌面损伤损失工作日

10.1 口腔部主要损伤对应损失工作日范围应为30日～3800日，具体损伤情况可参照表A.35换算。

10.2 颌面类损伤对应损失工作日范围应为60日～2200日，具体损伤情况可参照表A.36换算。

10.3 颧骨、上下颌骨骨折、颞下颌关节类损伤对应损失工作日范围应为30日～3500日，具体损伤情况可参照表A.37换算。

11 头皮、颅脑损伤损失工作日

11.1 急性颅脑损伤对应损失工作日范围应为90日～5800日，具体损伤情况可参照表A.38换算。

11.2 头皮损伤对应损失工作日范围应为3日～5000日，具体损伤情况可参照表A.39换算。

- 11.3 颅骨骨折类损伤对应损失工作日范围应为90日~720日,具体损伤情况可参照表A.40换算。
- 11.4 眶部骨折损伤对应损失工作日范围应为30日~90日,具体损伤情况可参照表A.41换算。
- 11.5 脑神经类损伤对应损失工作日范围应为720日~5500日,具体损伤情况可参照表A.42换算。
- 11.6 脑外伤性癫痫损伤对应损失工作日范围应为720日~4000日,具体损伤情况可参照表A.43换算。
- 11.7 颅脑损伤致其他症与并发症类损伤对应损失工作日范围应为720日~750日,具体损伤情况可参照表A.44换算。

12 颈部损伤损失工作日

- 12.1 颈部骨折类损伤对应损失工作日范围应为120日~1000日,具体损伤情况可参照表A.45换算。
- 12.2 颈部创伤类损伤对应损失工作日范围应为10日~1000日,具体损伤情况可参照表A.46换算。
- 12.3 颈部腺体类损伤对应损失工作日范围应为30日~400日,具体损伤情况可参照表A.47换算。

13 胸部损伤损失工作日

- 13.1 胸部挤压伤类损伤对应损失工作日范围应为60日~4000日,具体损伤情况可参照表A.48换算。
- 13.2 胸部外伤导致创伤性气胸对应损失工作日范围应为30日~300日,具体损伤情况可参照表A.49换算。
- 13.3 胸部外伤导致创伤性血胸对应损失工作日范围应为60日~2000日,具体损伤情况可参照表A.50换算。
- 13.4 胸部外伤导致创伤性脓胸对应损失工作日范围应为120日~2500日,具体损伤情况可参照表A.51换算。
- 13.5 胸部外伤导致呼吸窘迫综合征对应损失工作日范围应为60日~2000日,具体损伤情况可参照表A.52换算。
- 13.6 食管损伤对应损失工作日范围应为120日~4000日,具体损伤情况可参照表A.53换算。
- 13.7 气管、支气管损伤对应损失工作日范围应为300日~4000日,具体损伤情况可参照表A.54换算。
- 13.8 肺损伤对应损失工作日范围应为90日~4000日,具体损伤情况可参照表A.55换算。
- 13.9 胸骨骨折类损伤对应损失工作日范围应为30日~1200日,具体损伤情况可参照表A.56换算。
- 13.10 心脏及心脏血管类损伤对应损失工作日范围应为300日~5500日,具体损伤情况可参照表A.57换算。

14 腹部损伤损失工作日

- 14.1 脾脏损伤对应损失工作日范围应为110日~250日,具体损伤情况可参照表A.58换算。
- 14.2 胃损伤对应损失工作日范围应为90日~1600日,具体损伤情况可参照表A.59换算。
- 14.3 肠类损伤对应损失工作日范围应为90日~4500日,具体损伤情况可参照表A.60换算。
- 14.4 胆囊及胆管损伤对应损失工作日范围应为90日~5000日,具体损伤情况可参照表A.61换算。
- 14.5 肝脏损伤对应损失工作日范围应为90日~5800日,具体损伤情况可参照表A.62换算。
- 14.6 胰腺损伤对应损失工作日范围应为200日~5500日,具体损伤情况可参照表A.63换算。
- 14.7 乙状结肠、直肠、会阴部组织类损伤对应损失工作日范围应为10日~5000日,具体损伤情况可参照表A.64换算。
- 14.8 腹部其他类损伤对应损失工作日范围应为90日~600日,具体损伤情况可参照表A.65换算。

15 泌尿及生殖器官损伤损失工作日

泌尿及生殖器官类损伤对应损失工作日范围应为 30 日～5200 日，具体损伤情况可参照表 A.66 换算。

16 职业急性中毒损失工作日

职业急性中毒类损伤对应损失工作日范围应为 15 日～4500 日，具体损伤情况可参照表 A.67 换算。

17 烧伤损失工作日

17.1 根据烧伤程度和面积，轻度烧伤对应损失工作日范围应为10日～140日，中度烧伤对应损失工作日范围应为200日～450日，重度烧伤对应损失工作日范围应为500日～1700日，特重度烧伤对应损失工作日范围应为1300日～4000日，具体损伤情况可参照表A.68～A.71换算。

17.2 特殊部位类烧伤对应损失工作日范围应为30日～300日，具体损伤情况可参照表A.72换算。该部位烧伤面积不计算在整体烧伤面积之内，多处烧伤累加后按照4.5计算损失工作日。

17.3 冻伤类损伤，不同程度冻僵对应损失工作日范围应为100日～1500日，具体损伤情况可参照表A.73换算，其他冻伤类型损伤对应损失工作日按照本文件17.1、17.2计算。

17.4 电烧伤类损伤对应损失工作日按照本文件17.1、17.2计算。

17.5 化学烧伤类，胃、喉、气管化学烧伤对应损失工作日范围应为60日～3600日，具体损伤情况可参照表A.74换算，其他化学性烧伤类型损伤对应损失工作日按照本文件17.1、17.2计算。

18 其他伤害损失工作日

18.1 挤压伤类损伤对应损失工作日范围应为100日～1500日，具体损伤情况可参照表A.75换算。

18.2 损伤引起出血按照失血量占全身总血量比例，对应损失工作日范围应为25日～500日，具体损伤情况可参照表A.76换算。

附 录 A
(资料性)
损伤部位与损失工作日换算清单

A.1 躯干、肢体损伤损失工作日换算清单

A.1.1 单纯骨折

A.1.1.1 脊柱骨折

脊柱骨折部位和类型对应损失工作日见表A.1。

表 A.1 脊柱骨折部位对应损失工作日

骨折部位和类型		单位为日 损失工作日
颈椎椎体	C3～C7 压缩骨折	180
	C3～C7 爆裂骨折	240
	C3～C7 骨折并脱位	390
	C1～C2 简单骨折	180
	C1～C2 爆裂骨折位或骨折并脱位	2200
胸椎椎体	压缩骨折	180
	爆裂骨折	240
	骨折并脱位	390
腰椎椎体	压缩骨折	180
	爆裂骨折	210
	骨折并脱位	320
1～2 个棘突骨折		80
3 个以上棘突骨折		180
1～2 个横突骨折		80
3 个以上横突骨折		180
关节突骨折		120
骶骨		60
尾骨		30
脊椎骨折伴有神经压迫症状		1000
脊柱损伤致脊髓半切伤		4500
脊柱损伤致脊髓离断形成截瘫者		5800

A.1.1.2 肩胛骨骨折

肩胛骨骨折部位和类型对应损失工作日见表A.2。

表 A.2 肩胛骨折部位对应损失工作日

单位为日

骨折部位和类型		损失工作日
肩胛骨	关节外骨折	110
	关节内骨折	140

A.1.1.3 锁骨骨折

锁骨骨折部位和类型对应损失工作日见表A.3。

表 A.3 锁骨骨折部位对应损失工作日

单位为日

骨折部位和类型		损失工作日
锁骨	简单骨折	120
	粉碎骨折	150

A.1.1.4 肱骨骨折

肱骨骨折部位和类型对应损失工作日见表A.4。

表 A.4 肱骨骨折部位对应损失工作日

单位为日

骨折部位和类型		损失工作日
近端骨折	关节外骨折	210
	关节内骨折	240
骨干骨折	简单骨折	210
	粉碎骨折	240
远端骨折	关节外骨折	210
	关节内骨折	240

A.1.1.5 尺桡骨骨折

尺桡骨骨折部位和类型对应损失工作日见表A.5。

表 A.5 尺桡骨骨折部位对应损失工作日

单位为日

骨折部位和类型		损失工作日
尺桡骨近端	关节外骨折	120
	关节内骨折	150

表 A.5 尺桡骨骨折部位对应损失工作日（续）

骨折部位和类型		单位为日 损失工作日
尺桡骨骨干	简单骨折	120
	粉碎性骨折	150
尺桡骨远端	关节外骨折	120
	关节内（barton）骨折	150
尺骨茎突骨折		90
桡骨茎突骨折		90

A.1.1.6 手部骨折

手部骨折部位和类型对应损失工作日见表A.6。

表 A.6 手部骨折部位对应损失工作日

骨折部位和类型			单位为日 损失工作日
月骨骨折	简单骨折		90
	粉碎骨折		110
舟骨骨折	简单骨折		120
	粉碎骨折		130
头状骨骨折	简单骨折		60
	粉碎骨折		75
钩骨骨折	简单骨折		60
	粉碎骨折		75
其他腕骨骨折	简单骨折		60
	粉碎骨折		75
掌骨	第一掌骨	简单骨折	50
		粉碎骨折	70
	第二掌骨	简单骨折	40
		粉碎骨折	60
	第三掌骨	简单骨折	40
		粉碎骨折	60
	第四掌骨	简单骨折	40
		粉碎骨折	50
	第五掌骨	简单骨折	40
		粉碎骨折	50
指骨	拇指	简单骨折	40
		粉碎骨折	60
	食指	简单骨折	30
		粉碎骨折	50

表 A.6 手部骨折部位对应损失工作日（续）

单位为日

骨折部位和类型			损失工作日
指骨	中指	简单骨折	30
		粉碎骨折	50
	无名指	简单骨折	30
		粉碎骨折	50
	小指	简单骨折	30
		粉碎骨折	50

A.1.1.7 骨盆骨折

骨盆骨折部位和类型对应损失工作日见表A.7。

表 A.7 骨盆骨折部位对应损失工作日

单位为日

骨折部位和类型		损失工作日
髌臼骨折	简单骨折	120
	粉碎骨折	240
骨盆稳定性骨折，一处骨折，未手术治疗		120
骨盆稳定性骨折，两处及以上骨折，未手术治疗		150
骨盆不稳定性骨折，一处骨折，行手术治疗		150
骨盆不稳定性骨折，两处及以上骨折，行手术治疗		190
骨盆不稳定性骨折，骶髂关节脱位，行手术治疗		210
骨盆不稳定性骨折，骶髂关节两处以上骨折，行手术治疗		240

A.1.1.8 股骨骨折

股骨骨折部位和类型对应损失工作日见表A.8。

表 A.8 股骨骨折部位对应损失工作日

单位为日

骨折部位和类型		损失工作日
股骨近端	粗隆间骨折	180
	股骨颈骨折	210
	股骨头骨折	300
股骨干	简单骨折	180
	粉碎骨折	250
股骨远端	关节外骨折	180
	关节内骨折	240

A. 1. 1. 9 髌骨骨折

髌骨骨折部位和类型对应损失工作日见表A.9。

表 A. 9 髌骨骨折部位对应损失工作日

骨折部位和类型		单位为日 损失工作日
髌骨	简单骨折	130
	粉碎骨折	160

A. 1. 1. 10 胫腓骨骨折

胫骨、腓骨骨折部位和类型对应损失工作日见表A.10。

表 A. 10 胫腓骨骨折部位对应损失工作日

骨折部位和类型		单位为日 损失工作日
胫骨近端	关节外骨折	120
	胫骨平台骨折	100
	关节内骨折	150
胫骨骨干	简单骨折	120
	粉碎骨折	180
腓骨近端和骨干	简单骨折	100
	粉碎骨折	150
踝关节	单踝骨折	90
	双踝骨折	120
	三踝骨折	180

A. 1. 1. 11 足部骨折

足部骨折部位和类型对应损失工作日见表A.11。

表 A. 11 足部骨折部位对应损失工作日

骨折部位和类型		单位为日 损失工作日
距骨	简单骨折	120
	粉碎骨折	150
跟骨	简单骨折	120
	粉碎骨折	150
足舟	简单骨折	120
	粉碎骨折	150

表 A.11 足部骨折部位对应损失工作日（续）

骨折部位和类型			单位为日
损失工作日			
骰骨	简单骨折		120
	粉碎骨折		150
楔骨	简单骨折		90
	粉碎骨折		120
跖骨	第一跖骨	简单骨折	55
		粉碎骨折	65
	第二跖骨	简单骨折	50
		粉碎骨折	60
	第三跖骨	简单骨折	50
		粉碎骨折	60
	第四跖骨	简单骨折	50
		粉碎骨折	60
	第五跖骨	简单骨折	50
		粉碎骨折	60
趾骨	拇趾	简单骨折	50
		粉碎骨折	60
	二趾	简单骨折	20
		粉碎骨折	40
	三趾	简单骨折	20
		粉碎骨折	40
	四趾	简单骨折	20
		粉碎骨折	40
	五趾	简单骨折	20
		粉碎骨折	40

A.1.2 关节与软组织损伤

关节与软组织功能损伤与部位对应损失工作日见表A.12。

表 A.12 关节与软组织损伤对应损失工作日

功能损伤与部位		单位为日
损失工作日		
胸部、腹部、背部、 腰骶部损伤	软组织挫伤	5
	每平方厘米开放性软组织损伤（25cm ² 以下）	15
	每平方厘米开放性软组织损伤（25cm ² 及以上）	30
	女性乳房损伤，导致一侧乳房部分缺失或乳腺导管损伤	300
	女性一侧乳房缺失，双侧乳房丧失哺乳功能	1200
肩和上臂损伤	一侧肩和上臂软组织挫伤，不含肌肉和肌腱损伤	5

表 A. 12 关节与软组织损伤对应损失工作日（续）

功能损伤与部位		单位为日 损失工作日
肩和上臂损伤	一侧肩和上臂开放性软组织损伤，不含肌肉和肌腱损伤	10
	一侧肩关节脱位	120
	一侧肩关节扭伤	21
	一侧肩和上臂的肌肉和肌腱损伤，未手术治疗	50
	一侧肩和上臂的肌肉和肌腱损伤，行手术治疗	180
肘和前臂损伤	一侧前臂软组织挫伤	5
	一侧前臂开放性软组织损伤	15
	一侧桡骨头脱位	110
	一侧肘关节脱位	120
	一侧桡侧副韧带撕裂，未手术治疗	60
	一侧尺侧副韧带撕裂，未手术治疗	60
	一侧肘关节扭伤	15
	一侧前臂肌肉和肌腱损伤，未手术治疗	50
	一侧前臂肌肉和肌腱损伤，行手术治疗	180
腕和手损伤	一侧腕和手软组织挫伤	5
	一侧腕和手开放性软组织挫伤	15
	一侧腕关节脱位	90
	单一指关节脱位	40
	一侧腕和腕关节韧带撕裂	40
	单一掌指和指间关节处的手指韧带撕裂	40
	一侧腕关节扭伤	10
	单一手指关节扭伤	8
	一侧腕和手水平的肌肉和肌腱损伤	50
髌和大腿损伤	一侧髌和大腿软组织挫伤	5
	一侧髌和大腿开放性软组织损伤	10
	一侧髌脱位	180
	一侧髌扭伤	15
	一侧髌和大腿的肌肉和肌腱损伤	60
膝和小腿损伤	一侧膝和小腿软组织挫伤	5
	一侧膝和小腿开放性软组织损伤	10
	一侧髌骨脱位	90
	一侧膝关节脱位	180
	一侧膝关节半月板、交叉韧带或侧副韧带损伤，未手术治疗	60
	一侧膝关节半月板、交叉韧带或侧副韧带损伤，行手术治疗	120
	一侧膝关节软骨撕裂	90
	一侧小腿水平的肌肉和肌腱损伤	90
踝和足损伤	一侧踝和足软组织挫伤	5
	一侧踝和足开放性软组织损伤	10
	一侧踝关节脱位	120

表 A. 12 关节与软组织损伤对应损失工作日（续）

功能损伤与部位		单位为日 损失工作日
踝和足损伤	单一足趾脱位	30
	一侧踝和足水平的韧带撕裂	90
	一侧足的其他部位脱位	120
	一侧踝扭伤	40
	单一足趾扭伤	20
	一侧踝和足水平的肌肉和肌腱损伤	90

A. 1. 3 离断部位损失工作日数换算表

A. 1. 3. 1 手部

手部离断对应损失工作日见表A.13。

表 A. 13 手部离断部位对应损失工作日

单位为日

离断部位					
——	拇指	食指	中指	无名指	小指
远节指骨	300 (330)	100 (120)	75 (90)	60 (70)	50 (60)
中节指骨	—	200 (240)	150 (180)	120 (140)	100 (120)
近节指骨	600 (660)	400 (440)	300 (330)	240 (280)	200 (240)
掌骨	900 (990)	600 (660)	500 (550)	450 (500)	400 (480)
腕部离断	3000(3600)				

注 1：表中括号内数值为利手（惯用手）对应值；

注 2：表中离断包括治疗过程中无法保留离断部位所致。

A. 1. 3. 2 足部

足部离断对应损失工作日见表A.14。

表 A. 14 足部离断部位对应损失工作日

离断部位	单位为日
------	------

表 A. 14 足部离断部位对应损失工作日（续）

单位为日

离断部位					
——	拇趾	二趾	三趾	四趾	小趾
远节趾骨	150	35	35	35	35
中节趾骨	——	75	75	75	75
近节趾骨	210	150	150	150	150
跖骨、跗骨	600	350	350	350	350
踝部	2400				
注：表中离断包括治疗过程中无法保留离断部位所致。					

A. 1. 3. 3 上肢

上肢离断对应损失工作日见表A.15。

表 A. 15 上肢离断部位对应损失工作日

单位为日

离断部位	损失工作日
肘关节以上任一部位（包括肩关节）	4500(4800)
腕以上任一部位且在肘关节或低于肘关节	3600(3800)
注：表中离断包括治疗过程中无法保留离断部位所致。	

A. 1. 3. 4 下肢

下肢离断对应损失工作日见表A.16。

表 A. 16 下肢离断部位对应损失工作日

单位为日

离断部位	损失工作日
膝关节以上任一部位（包括髋关节）	4800
踝部以上，且在或低于膝关节	3000
注：表中离断包括治疗过程中无法保留离断部位所致。	

A. 1. 4 肢体神经损伤

肢体神经功能损伤对应损失工作日见表A.17。

表 A. 17 肢体神经损伤部位对应损失工作日

单位为日

功能损伤与部位		损失工作日
臂丛或腰骶丛神经损伤	未断裂损伤, 感觉运动机能可能恢复	300
	部分断裂损伤, 感觉运动机能可能遗留轻度障碍	600
	大部分断裂损伤, 感觉运动机能可能严重丧失	2000
	完全断裂损伤, 感觉运动机能可能完全丧失	3000
桡神经干损伤	未断裂损伤, 感觉运动机能可能恢复	150
	部分断裂损伤, 感觉运动机能可能遗留轻度障碍	200
	大部分断裂损伤, 感觉运动机能可能严重丧失	400
	完全断裂损伤, 感觉运动机能可能完全丧失	600
正中神经干损伤	未断裂损伤, 感觉运动机能可能恢复	150
	部分断裂损伤, 感觉运动机能可能遗留轻度障碍	200
	大部分断裂损伤, 感觉运动机能可能严重丧失	400
	完全断裂损伤, 感觉运动机能可能完全丧失	600
尺神经干损伤	未断裂损伤, 感觉运动机能可能恢复	150
	部分断裂损伤, 感觉运动机能可能遗留轻度障碍	200
	大部分断裂损伤, 感觉运动机能可能严重丧失	400
	完全断裂损伤, 感觉运动机能可能完全丧失	600
胫神经干损伤	未断裂损伤, 感觉运动机能可能恢复	120
	部分断裂损伤, 感觉运动机能可能遗留轻度障碍	180
	大部分断裂损伤, 感觉运动机能可能严重丧失	300
	完全断裂损伤, 感觉运动机能可能完全丧失	500
腓神经干损伤	未断裂损伤, 感觉运动机能可能恢复	120
	部分断裂损伤, 感觉运动机能可能遗留轻度障碍	180
	大部分断裂损伤, 感觉运动机能可能严重丧失	300
	完全断裂损伤, 感觉运动机能可能完全丧失	500
股神经干损伤	未断裂损伤, 感觉运动机能可能恢复	180
	部分断裂损伤, 感觉运动机能可能遗留轻度障碍	250
	大部分断裂损伤, 感觉运动机能可能严重丧失	500
	完全断裂损伤, 感觉运动机能可能完全丧失	800
坐骨神经干损伤	未断裂损伤, 感觉运动机能可能恢复	180
	部分断裂损伤, 感觉运动机能可能遗留轻度障碍	250
	大部分断裂损伤, 感觉运动机能可能严重丧失	500
	完全断裂损伤, 感觉运动机能可能完全丧失	800
末梢神经干损伤	感觉运动机能可能恢复	30
	感觉运动机能可能轻度障碍	60

A. 1. 5 肌力损失换算规则

肌力损失对应损失工作日见表A.18。

表 A. 18 肢体瘫与肌力损伤换算表

肌力分级	0 级	1 级	2 级	3 级	4 级	5 级
取表 A.13/14/15/16 中对应数值的百分比	100%	100%	90%	66%	25%	0
注：仅脊髓损伤导致的肢体瘫，参照本表进行判定。						

A. 2 眼部损伤损失工作日换算规则

A. 2.1 视力残疾

视力残疾对应损失工作日见表A.19。

表 A. 19 视力残疾损失工作日换算表

单位为日

视力残疾类型	损失工作日
双眼无光感	5500
一眼无光感，另一眼有光感、但光定位不准或视力小于 0.05	5000
一眼无光感，一眼正常	1800
双眼有光感，但光定位不准或视力小于 0.05	5000
一眼有光感、但光定位不准或视力小于 0.05，另一眼正常	1500

A. 2.2 眼睑损伤

眼睑损伤对应损失工作日见表A.20。

表 A. 20 眼睑损伤对应损失工作日

单位为日

眼睑损伤类型	损失工作日
单侧眼睑血肿	8
单侧眼睑裂伤	10
单侧眼睑缺损≤1/4 全层	30
单侧眼睑缺损>1/4 全层	100
注：双侧按照表中损失工作日乘以 2 计算。	

A. 2.3 结膜损伤

结膜损伤对应损失工作日见表A.21。

表 A. 21 结膜损伤对应损失工作日

单位为日

结膜损伤类型	损失工作日
单侧结膜挫伤，出血或充血，能自行吸收者	3
单侧结膜异物	8
单侧结膜裂伤，无手术治疗	10
单侧结膜裂伤，行手术治疗	90
注：双侧按照表中损失工作日乘以 2 计算。	

A. 2. 4 角膜损伤

角膜损伤对应损失工作日见表A.22。

表 A. 22 角膜损伤对应损失工作日

单位为日

角膜损伤类型	损失工作日
单侧角膜轻微损伤无后遗症	3
单侧角膜浅层异物	8
单侧角膜深层异物	90
单侧角膜裂伤，无手术治疗	30
单侧角膜裂伤，行手术治疗	100
注：双侧按照表中损失工作日乘以 2 计算。	

A. 2. 5 角巩膜损伤

角巩膜损伤对应损失工作日见表A.23。

表 A. 23 角巩膜损伤对应损失工作日

单位为日

角巩膜损伤类型	损失工作日
单侧角巩膜浅层异物	8
单侧角巩膜深层异物	90
单侧角巩膜裂伤	100
注：双侧按照表中损失工作日乘以 2 计算。	

A. 2. 6 虹膜睫状体损伤

虹膜睫状体损伤对应损失工作日见表A.24。

表 A. 24 虹膜睫状体损伤对应损失工作日

单位为日

虹膜睫状体损伤类型	损失工作日
单侧外伤性虹膜炎	7
单侧外伤性瞳孔散大，虹膜根部离断	280
单侧外伤性前房积血	90
单侧睫状体脱离	100
注：双侧按照表中损失工作日乘以 2 计算。	

A. 2. 7 晶状体损伤

晶状体损伤对应损失工作日见表A.25。

表 A. 25 晶状体损伤对应损失工作日

单位为日

晶状体损伤类型	损失工作日
单侧外伤性白内障（Ⅰ～Ⅱ期）	120
单侧外伤性白内障（Ⅲ期）	180
单侧无晶状体眼，视力可矫正	200
单侧晶状体脱位	200
注：双侧按照表中损失工作日乘以 2 计算。	

A. 2. 8 玻璃体损伤

玻璃体损伤对应损失工作日见表A.26。

表 A. 26 玻璃体损伤对应损失工作日

单位为日

玻璃体损伤类型	损失工作日
单侧玻璃体积血	90
注：双侧按照表中损失工作日乘以 2 计算。	

A. 2. 9 视网膜损伤

视网膜损伤对应损失工作日见表A.27。

表 A. 27 视网膜损伤对应损失工作日

单位为日

视网膜损伤类型	损失工作日
单侧视网膜震荡及挫伤	60

表 A. 27 视网膜损伤对应损失工作日（续）

单位为日

视网膜损伤类型	损失工作日
单侧视网膜裂孔与脱离	100
单侧视网膜脱离	500
注：双侧按照表中损失工作日乘以 2 计算。	

A. 2. 10 眼部化学损伤及热烧伤

眼部化学损伤及热烧伤对应损失工作日见表A.28。

表 A. 28 眼部化学损伤及热烧伤对应损失工作日

单位为日

眼部化学损伤及热烧伤类型		损失工作日
轻度	单侧充血水肿，无明显并发症。	15
中度	单侧眼睑皮肤水泡或糜烂；结膜水肿；角膜混浊水肿，影响视力。	500
重度	单眼结膜缺血性坏死，角膜灰白，视功能和眼球丧失。	1800
	双眼结膜缺血性坏死，角膜灰白，视功能和眼球丧失。	5500
注：轻度、中度眼部化学损伤及热烧伤双侧按照表中损失工作日乘以 2 计算。		

A. 2. 11 其他眼部损伤

其他眼部损伤对应损失工作日见表A.29。

表 A. 29 其他眼部损伤对应损失工作日

单位为日

功能损伤与部位	损失工作日
单侧泪器损伤后溢泪，手术无法改进者	90
单侧脉络膜损伤	600
单侧球内异物未取出者	600
注：双侧按照表中损失工作日乘以 2 计算。	

A. 3 鼻部损伤损失工作日换算规则

鼻部损伤对应损失工作日见表A.30。

表 A. 30 鼻部损伤对应损失工作日

单位为日

鼻部功能损伤与部位	损失工作日
外鼻挫伤有创口	15

表 A. 30 鼻部损伤对应损失工作日（续）

单位为日	
鼻部功能损伤与部位	损失工作日
鼻骨骨折、鼻部轻度变形	90
鼻脱落者	2000
鼻局部缺损致使嗅觉功能显著障碍者 轻度	185
鼻局部缺损致使嗅觉功能显著障碍者 重度	1000
鼻骨粉碎性骨折或鼻骨线性骨折，伴有明显移位者，行手术整复者	185
单纯性无移位性鼻骨骨折	45
鼻中隔缺失	90
鼻窦创伤，有异物未取出	100

A. 4 耳部损伤损失工作日换算规则

A. 4. 1 耳部主要部位损伤

耳部主要部位损伤对应损失工作日见表A.31。

表 A. 31 耳部主要损伤对应损失工作日

单位为日	
耳部功能损伤与部位	损失工作日
单侧耳轮开放性损伤轻度血肿，或无缺损的撕裂伤，无明显外形改变	15
单侧鼓膜充血未穿孔，无明显听力减退	15
单侧外耳道损伤，听力正常	30
单侧外耳道损伤，疑外耳道部分狭窄，听力正常	90
注：双侧按照表中损失工作日乘以 2 计算。	

A. 4. 2 外伤性鼓膜穿孔

外伤性鼓膜穿孔对应损失工作日见表A.32。

表 A. 32 外伤性鼓膜穿孔对应损失工作日

单位为日	
外伤性鼓膜穿孔类型	损失工作日
单侧	30
双侧	100

A. 4. 3 耳廓缺损

耳廓缺损对应损失工作日见表A.33。

表 A. 33 耳廓缺损对应损失工作日

单位为日

耳廓缺损程度	损失工作日
一耳缺损 $\leq 1/5$	50
$1/5 < \text{一耳缺损} \leq 1/3$	100
$1/3 < \text{一耳缺损} \leq 2/3$	185
一耳缺损 $> 2/3$	300
注：两耳缺损按照本表损失工作日乘以 2 计算	

A. 4. 4 听力损失

听力损失对应损失工作日见表A.34。

表 A. 34 听力损失工作日数值换算表

单位为日

		左耳听力 (dB)							
		正常	≥ 26	≥ 31	≥ 41	≥ 56	≥ 71	≥ 81	≥ 91
右耳听力 (dB)	正常	/	50	70	100	130	300	400	600
	≥ 26	50	80	90	120	150	380	480	680
	≥ 31	70	90	100	140	200	390	490	690
	≥ 41	100	120	140	160	280	400	500	700
	≥ 56	130	150	200	280	300	500	600	800
	≥ 71	300	380	390	400	500	600	700	900
	≥ 81	400	480	490	500	600	700	800	1000
	≥ 91	600	680	690	700	800	900	1000	1200

A. 5 口腔颌面部损伤损失工作日换算规则

A. 5. 1 口腔部主要损伤

口腔部主要损伤对应损失工作日见表A.35。

表 A. 35 口腔部主要损伤对应损失工作日

单位为日

口腔部主要损伤类型	损失工作日
舌损伤	60
舌缺损 $< \text{全舌 } 1/3$	200
全舌 $1/3 \leq \text{舌缺损} < \text{全舌 } 2/3$	800
全舌 $2/3 \leq \text{舌缺损}$	3800

表 A. 35 口腔部主要损伤对应损失工作日（续）

口腔部主要损伤类型		单位为日 损失工作日
腭损伤	硬腭软组织撕裂	60
	软腭贯通伤	60
	创面过大，不能立即修复的	90
牙槽突骨折		60
脱落、折断或手术矫正牙齿数 1~3 颗		30
脱落、折断或手术矫正牙齿数 4~7 颗		60
脱落、折断或手术矫正牙齿数 7~12 颗		120
脱落、折断或手术矫正牙齿数 13 颗以上		185

A. 5. 2 颌面损伤

颌面损伤对应损失工作日见表A.36。

表 A. 36 颌面损伤对应损失工作日

颌面损伤		单位为日 损失工作日
颊部贯通伤	无组织缺损或缺损较少	60
	口腔黏膜无缺损或缺损较少而皮肤缺损较大	100
	较大的面颊部全层洞穿性缺损	150
面部单个创口长度<4.5cm， 或面部创口单块面积<3.0cm ² ， 或多块累计面积<5.0cm ²		120
4.5cm≤面部单个创口长度<6.0cm， 或 3.0cm ² ≤面部创口单块面积<4.0cm ² ， 或 5.0cm ² ≤多块累计面积<7.0cm ²		150
6.0cm≤面部单个创口长度<10.0cm， 或 4.0cm ² ≤面部创口单块面积<6.0cm ² ， 7.0cm ² ≤多块累计面积<10.0cm ²		300
10.0cm≤面部单个创口长度， 或 6.0cm ² ，≤面部创口单块面积， 10.0cm ² ≤多块累计面积		600
完全性面瘫（单侧）		1000
不完全性面瘫（双侧）		1200
一侧完全性面瘫，一侧不完全性面瘫		1600
完全性面瘫（双侧）		2200

A. 5. 3 颧骨、上下颌骨骨折、颞下颌关节损伤

颧骨、上下颌骨骨折、颞下颌关节损伤对应损失工作日见表A.37。

表 A. 37 颧骨、上下颌骨、颞下颌关节损伤对应损失工作日

功能损伤与部位		单位为日
损失工作日		
下颌骨骨折		90
上颌骨骨折		90
上下颌骨合并骨折，可能影响功能		300
上颌骨或下颌骨完全缺损		3500
一侧上颌骨或下颌骨完全缺损		2500
一侧上颌骨缺损小于 1/4		150
$1/4 \leq$ 一侧上颌骨缺损 $< 1/2$		1500
一侧上颌骨缺损 $\geq 1/2$		2000
下颌骨缺损 $< 4\text{cm}$		150
$4\text{cm} \leq$ 下颌骨缺损 $< 6\text{cm}$		1000
$6\text{cm} \leq$ 下颌骨缺损		1800
颧骨骨折		60
颧弓骨折		30
颧骨颧弓联合骨折		100
颧上颌骨复合性骨折		90

A. 6 头皮、颅脑损伤损失工作日换算规则

A. 6.1 急性颅脑损伤

急性颅脑损伤对应损失工作日见表A.38。

表 A. 38 急性颅脑损伤对应损失工作日

功能损伤与部位		单位为日
损失工作日		
轻型	相当于单纯的脑震荡，无颅骨骨折，无颅内出血。无昏迷或昏迷时间不超过 0.5h，有轻度头痛、头昏、恶心等自觉症状。神经系统检查和脑脊液检查均正常。	90
中型	相当于单纯脑挫裂伤，无颅骨骨折，可伴有/无蛛网膜下腔出血，无脑受压征象。昏迷时间不超过 12h，无神经系统病理体征，体温、脉搏、呼吸及血压有轻度改变。	360
	相当于轻的脑挫裂伤，可有颅骨骨折，有颅内出血（如硬脑膜外/下出血，蛛网膜下腔出血，脑实质出血），无脑受压征象。昏迷时间不超过 12h，无神经系统病理体征，体温、脉搏、呼吸及血压有轻度改变。	720
重型	相当于广泛的脑挫裂伤，可有颅骨骨折，有较为严重的颅内出血（如硬脑膜外/下出血，蛛网膜下腔出血，脑实质出血）。深昏迷或昏迷的时间在 12h 以上，或出现再次昏迷。有明显神经系统病理体征，如瘫痪、阳性病理征、脑疝综合征、去大脑强直征等。有明显的体温、脉搏、呼吸和血压的变化。可伴有脑干损伤。	4000
特重型	病理情况与重型相似，但病情发展极快，伤后立即出现深昏迷，去大脑强直征伴有其他脏器损伤、休克等。迅速出现脑疝，双瞳散大，生命体征严重紊乱甚至呼吸停止。可伴有脑干损伤。	5800

A. 6.2 头皮损伤

头皮损伤对应损失工作日见表A.39。

表 A. 39 头皮损伤对应损失工作日

头皮损伤类型		单位为日 损失工作日
头皮擦伤：因头皮受到切线方向的外来物摩擦所致，损伤表浅，局部感到轻微疼痛，擦伤创面多不规则，可有血渗出及点状出血		3
头皮挫伤		7
头皮裂伤	头皮锐器创、挫裂创，总长度 6cm 以下，未损伤颅骨	30
	长度达 6cm 以上	60
头皮血肿，包括头皮下血肿、帽状腱膜下血肿和骨膜下血肿等	头皮下血肿，不经手术能自愈者	30
	头皮血肿，经穿刺抽血和加压包扎后，短期内能吸收自愈者	30
	头皮血肿，行手术治疗	60
头皮撕脱伤	撕脱面积≤头皮面积的 10%	180
	头皮面积的 10%＜撕脱面积≤头皮面积的 25%	360
	头皮面积的 25%＜撕脱面积≤头皮面积的 50%	720
	头皮面积的 50%＜撕脱面积，有失血性休克者	4000
头皮缺损	缺损面积≤头皮面积的 10%	360
	头皮面积的 10%＜缺损面积≤头皮面积的 25%	720
	头皮面积的 25%＜缺损面积≤头皮面积的 50%	4000
	头皮面积的 50%＜缺损面积	5000

A. 6.3 颅骨骨折

颅骨骨折对应损失工作日见表A.40。

表 A. 40 颅骨骨折对应损失工作日

颅骨骨折类型	单位为日 损失工作日
颅骨线状骨折，不伴有颅神经损伤症状	90
颅盖骨凹陷性骨折，无需手术治疗	180
颅盖骨凹陷性骨折，需要手术治疗	360
颅盖骨粉碎性骨折，无需手术治疗	360
颅盖骨粉碎性骨折，需要手术治疗	720

A. 6.4 眶部骨折

眶部骨折对应损失工作日见表A.41。

表 A. 41 眶部骨折对应损失工作日

单位为日	
眶部骨折类型	损失工作日
单纯闭合骨折	30
单纯开放骨折	90
注：双侧按照表中损失工作日乘以 2 计算。	

A. 6. 5 脑神经损伤

脑神经损伤对应损失工作日见表A.42。

表 A. 42 脑神经损伤对应损失工作日

单位为日	
脑神经损伤类型	损失工作日
单侧视神经损伤	720-1800
两侧视神经损伤	4000-5500
单侧动眼神经/滑车神经/外展神经损伤（包括一处或多处损伤）	720-1800
双侧动眼神经/滑车神经/外展神经损伤（包括一处或多处损伤）	4000-5500

A. 6. 6 脑外伤性癫痫

脑外伤性癫痫对应损失工作日见表A.43。

表 A. 43 脑外伤性癫痫对应损失工作日

单位为日	
脑外伤性癫痫症状	损失工作日
用抗癫痫药物能控制者	720
用抗癫痫药物不能控制者	4000

A. 6. 7 颅脑损伤致其他症与并发症

颅脑损伤致其他症状与并发症对应损失工作日见表A.44。

表 A. 44 颅脑损伤致其他症对应损失工作日

单位为日	
颅脑损伤致其他症状与并发症症状	损失工作日
外伤性颈内动脉海绵窦瘘	720
垂体功能紊乱	750

A. 7 颈部损伤损失工作日换算规则

A. 7.1 颈部骨折

颈骨骨折对应损失工作日见表A.45。

表 A. 45 颈部骨折对应损失工作日

单位为日	
颈部骨折类型	损失工作日
甲状软骨、环状软骨、舌骨骨折，无特殊症状，无手术治疗	120
甲状软骨、环状软骨、舌骨骨折，伴有呼吸困难、吞咽困难、声音沙哑，无手术治疗	600
甲状软骨、环状软骨、舌骨骨折，行手术治疗	1000

A. 7.2 颈部创伤

颈部创伤对应损失工作日见表A.46。

表 A. 46 颈部创伤对应损失工作日

单位为日	
颈部创伤类型	损失工作日
颈部损伤，无合并其他血管、气管、肌肉损伤	10
颈部损伤，合并肌肉损伤，行手术治疗	50
颈部创伤导致的颈部血管损伤，伤口大出血，可导致失血性休克。	800
颈部创伤导致颈部神经损伤，表现为舌偏移、口角下垂等症状。	1000

A. 7.3 颈部腺体损伤

颈部腺体损伤对应损失工作日见表A.47。

表 A. 47 颈部腺体损伤对应损失工作日

单位为日	
颈部腺体损伤类型	损失工作日
甲状腺单侧损伤	120
甲状腺双侧损伤	400
甲状腺功能轻度损伤	90
甲状腺功能中度损伤	150
甲状腺功能重度损伤	400
甲状旁腺功能轻度损伤	90
甲状旁腺功能中度损伤	150
甲状旁腺功能重度损伤	400
下颌下腺轻度损伤	30
下颌下腺中度损伤	60
下颌下腺重度损伤	90

表 A. 47 颈部腺体损伤对应损失工作日（续）

单位为日	
颈部腺体损伤类型	损失工作日
唾液腺轻度损伤	30
唾液腺中度损伤	60
唾液腺重度损伤	90

A. 8 胸部损伤损失工作日换算规则

A. 8. 1 胸部挤压伤

胸部挤压伤对应损失工作日见表A.48。

表 A. 48 胸部挤压伤对应损失工作日

		单位为日
胸部挤压伤类型		损失工作日
胸部挤压伤不影响呼吸功能，胸壁组织损伤	损伤面积占体表面积<1%	60
	1%≤损伤面积占体表面积<2%	120
	2%≤损伤面积占体表面积<3%	200
	3%≤损伤面积占体表面积	300
胸部挤压伤胸壁组织损伤超过3%以上者，影响呼吸功能和胸部活动的	轻度	400
	中度	800
	重度	1500
胸部严重挤压伤	致使循环、呼吸运动障碍，致轻度心、肺功能受损	600
	致使循环障碍，合并呼吸窘迫综合征（ARDS），疑致心、肺功能受损	2500
	致使胸腔出血，肺合并呼吸窘迫综合征（ARDS），肾合并挤压综合征	4000

A. 8. 2 胸部外伤导致创伤性气胸

胸部外伤导致创伤性气胸对应损失工作日见表A.49。

表 A. 49 胸部外伤导致创伤性气胸对应损失工作日

		单位为日
创伤性气胸类型		损失工作日
闭合性气胸	小量气胸	30
	中量气胸，需行胸腔闭式引流	60
	大量气胸，行胸腔闭式引流或手术治疗	120
开放性气胸	保守治疗，未致呼吸功能受损	210
	行手术治疗，疑致呼吸困难	300
张力性气胸	行手术治疗，未致呼吸功能受损	180
	行手术治疗，疑致呼吸困难	300

A. 8. 3 胸部外伤导致创伤性血胸

胸部外伤导致创伤性血胸对应损失工作日见表A.50。

表 A. 50 胸部外伤导致创伤性血胸对应损失工作日

单位为日	
创伤性血胸类型	损失工作日
少量血胸，无明显症状和体征，保守治疗即可	60
中量血胸，经胸腔闭式引流，无明显后遗症	120
中等量以上血胸有明显症状和体征，可伴有休克，疑致有轻度胸膜粘连	500
进行性血胸，迟发性血胸，凝固性血胸，呼吸困难，行手术治疗	2000
胸壁异物滞留	100

A. 8. 4 胸部外伤导致脓胸

胸部外伤导致创伤性脓胸对应损失工作日见表A.51。

表 A. 51 胸部外伤导致创伤性脓胸对应损失工作日

单位为日	
创伤性脓胸类型	损失工作日
单纯胸腔闭式引流，未致呼吸功能受损	120
局限性脓胸行部分胸改术	800
需胸廓改形术治疗	1000
胸部外伤致支气管胸膜瘘、脓胸	1200
胸部外伤经脓胸治疗后，疑致呼吸困难	2500

A. 8. 5 胸部外伤导致呼吸窘迫综合征

胸部外伤导致呼吸窘迫综合征对应损失工作日见表A.52。

表 A. 52 胸部外伤导致呼吸窘迫综合征对应损失工作日

		单位为日
胸部外伤部位与类型		损失工作日
胸部外伤导致呼吸窘迫综合征	纵隔气肿无症状	60
	纵隔气肿明显呼吸困难	120
	纵隔脓肿	2000
	纵隔炎	1000

A. 8. 6 食管损伤

食管损伤对应损失工作日见表A.53。

表 A. 53 食管损伤对应损失工作日

单位为日	
食管损伤类型	损失工作日
食管损伤，未致摄食功能受损	120
食管损伤，疑致食道狭窄，致进食功能受损，进半流食	1000
食管损伤，疑致食道狭窄，致进食功能受损，进全流食	3000
食管损伤，需行食管重建术	4000

A. 8. 7 气管、支气管创伤

气管、支气管创伤对应损失工作日见表A.54。

表 A. 54 气管、支气管创伤对应损失工作日

单位为日	
气管、支气管创伤类型	损失工作日
气管、支气管破裂，保守治疗	300
气管、支气管破裂，需重建呼吸道，术后呼吸通畅，呼吸功能良好	900
气管、支气管破裂，不能重建，或出现严重呼吸困难	4000

A. 8. 8 肺损伤

肺损伤对应损失工作日见表A.55。

表 A. 55 肺损伤对应损失工作日

		单位为日
肺损伤类型		损失工作日
肺爆震伤	轻者：胸痛、胸闷、咳嗽、咳泡沫样血痰，肺功能正常	100
	重者：烦躁不安、呼吸困难、紫绀，甚至休克	1500
肺破裂，肺损伤形成较大的肺内血肿，或间质出血，合并血气胸严重影响呼吸功能		3500
肺修补术，不涉及肺切除		120
肺内异物滞留或异物摘除术后		90
肺切除	单侧肺段切除	150
	双侧肺段切除	400
	单一肺叶切除	400
	单一肺叶切除，并肺段或楔形切除	600
	同侧双肺叶切除	1000
	双侧肺叶切除	2000
	一侧全肺切除	4000

A. 8. 9 胸骨骨折

胸骨骨折对应损失工作日见表A.56。

表 A. 56 胸骨骨折对应损失工作日

单位为日	
胸骨骨折类型	损失工作日
胸骨骨折无移位，无手术治疗	100
胸骨骨折部分移位，无手术治疗	130
胸骨骨折部分移位，行手术治疗	300
胸骨骨折完全移位，行手术治疗	1200
肋骨骨折，行手术治疗	1200
单根单处肋骨骨折无移位	30
单根单处肋骨骨折有移位	50
单根多处肋骨骨折	90
多根肋骨骨折，未出现连枷胸	120
多根多处肋骨骨折，出现连枷胸	1000

A. 8. 10 心脏及心脏血管损伤

心脏及心脏血管损伤对应损失工作日见表A.57。

表 A. 57 心脏及心脏血管对应损失工作日

单位为日	
心脏及心脏血管损伤类型	损失工作日
心脏挫伤，有心律失常，如心房纤颤、室性心动过速	4500
心包破裂、心包异物，行手术治疗	800
心脏或大血管损伤并有心包填塞、损伤性动脉瘤	3000
心脏修补术	1200
大血管修补术	800
心脏异物滞留或异物摘除术	1100
血管代用品重建血管	1200
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	3100
瓣膜置换术	3500
心脏损伤乳头肌断裂，伴房室传导阻滞	5500
创伤性膈肌破裂致成膈疝	1000
膈肌修补术	300

A. 9 腹部损伤损失工作日换算规则

A. 9. 1 脾脏损伤

脾脏损伤对应损失工作日见表A.58。

表 A. 58 脾脏损伤对应损失工作日

单位为日	
脾脏损伤类型	损失工作日
脾损伤，无手术治疗	110
脾缝合修补、结扎、栓塞	200
脾部分切除	220
全脾切除	250

A. 9.2 胃损伤

胃损伤对应损失工作日见表A.59。

表 A. 59 胃损伤对应损失工作日

单位为日	
胃损伤类型	损失工作日
胃损伤，保守治疗	90
胃破裂修补	160
胃部分切除	1000
胃全切	1600

A. 9.3 肠损伤

肠损伤对应损失工作日见表A.60。

表 A. 60 肠损伤对应损失工作日

		单位为日
肠损伤部位与类型		损失工作日
腹部损伤致使空腔脏器穿孔术后合并腹膜炎		150
肠损伤，保守治疗		90
小肠（空肠、回肠） 及肠系膜损伤	小肠缝合修补	110
	小肠切除<1/3	150
	小肠切除<1/3，包括回盲部切除	300
	1/3≤小肠切除<1/2	1000
	1/2≤小肠切除<3/4	2500
	3/4≤小肠切除	4500
十二指肠损伤	十二指肠缝合修复、放置腹腔引流	110
	十二指肠损伤、需旷置	180
	十二指肠切除	1500

A. 9.4 胆囊及胆管损伤

胆囊及胆管损伤对应损失工作日见表A.61。

表 A. 61 胆囊及胆管损伤对应损失工作日

单位为日	
胆囊及胆管损伤类型	损失工作日
胆囊及胆管损伤，保守治疗	90
胆囊及胆管损伤，行胆囊手术，或胆道修补和引流	300
胆囊及胆管损伤，行胆肠吻合术	720
胆囊及胆管损伤，致肝功能轻度损伤	90
胆囊及胆管损伤，致中度肝功能损伤	200
胆囊及胆管损伤，致重度肝功能损伤，经治疗后有恢复预期	700
胆囊及胆管损伤，致重度肝功能损伤，经治疗后无恢复预期	5000

A. 9. 5 肝脏损伤

肝脏损伤对应损失工作日见表A.62。

表 A. 62 肝脏损伤对应损失工作日

肝脏损伤类型	损失工作日
肝脏损伤，保守治疗	90
肝脏部分切除，预期无肝功能损伤	1500
肝部分切除，预期有肝功能轻度损伤	2500
肝部分切除，预期有肝功能中度损伤	3500
肝部分切除，预期有肝功能重度损伤	4500
肝衰竭	5800

A. 9. 6 胰腺损伤

胰腺损伤对应损失工作日见表A.63。

表 A. 63 胰腺损伤对应损失工作日

单位为日	
胰腺损伤类型	损失工作日
内窥镜引流	200
胰部分切除	2000
胰次全切除，胰岛素依赖	4500
全胰切除	5500

A. 9. 7 乙状结肠、直肠、会阴部组织损伤

乙状结肠、直肠、会阴部组织损伤对应损失工作日见表A.64。

表 A. 64 乙状结肠、直肠、会阴部组织损伤对应损失工作日

单位为日	
乙状结肠、直肠、会阴部组织损伤部位与类型	损失工作日
清创缝合、修补肛管直肠破损	30
静脉置管，给予全肠外营养	45
阴囊一侧挫伤形成较小血肿，未伤及睾丸，能自行吸收	10
会阴部较小血肿能自行吸收	10
直肠尿道瘘不能修复者	3500
结肠一般治疗	120
结肠一期缝（吻）合术	300
结肠损伤，行分期手术	600
结肠部分切除	600
右、左横结肠大部分切除	1000
右半结肠切除	1200
外伤致直肠脱出，治疗后效果不佳	800
左半结肠切除	1200
乙状结肠或回盲部切除	800
会阴部损伤后，肛门排便轻度障碍	200
会阴部损伤后，肛门排便重度障碍	4000
直肠、肛门、结肠部分切除，结肠造瘘	2600
全结肠、直肠、肛门切除，回肠造瘘	5000

A. 9. 8 腹部其他损伤

腹部其他损伤对应损失工作日见表A.65。

表 A. 65 腹部其他损伤对应损失工作日

单位为日	
腹部其他损伤类型	损失工作日
腹膜后间隙损伤，保守治疗	90
腹膜后间隙损伤，行手术治疗	200
腹部损伤致使腹腔积血，保守治疗	90
腹部损伤致使腹腔积血，行手术治疗	200
外力引起腹疝，行手术治疗	600

A. 10 泌尿及生殖器官损伤损失工作日换算规则

泌尿及生殖器官损伤对应损失工作日见表A.66。

表 A.66 泌尿及生殖器官损伤对应损失工作日

单位为日	
泌尿及生殖器官损伤部位与类型	损失工作日
尿道创伤，轻微损伤	30
尿道创伤，严重损伤	100
阴茎皮肤损伤	30
阴茎折断	90
阴茎损伤，保守治疗	30
阴茎损伤，行手术治疗	150
阴茎损伤，行手术治疗，部分切除	2000
阴茎损伤，行手术治疗，全切除	4000
睾丸、附睾损伤（单侧或双侧），保守治疗	30
睾丸、附睾损伤（单侧或双侧），行手术治疗	150
一侧睾丸切除	700
双侧睾丸切除	4000
外阴裂伤	150
阴道损伤	300
子宫损伤，影响部分功能	2000
子宫损伤，未影响部分功能	400
子宫切除或部分切除	4000
外伤致孕妇早产、流产	2000
外伤致孕妇胎盘早期剥离发生出血性休克	3000
输尿管轻度创伤，保守治疗	100
输尿管部分撕裂或切割伤，行手术治疗	200
输尿管离断，行手术治疗	300
输尿管缺损，行手术治疗	600
永久性输尿管腹壁造瘘或肾造瘘	2500
肾破裂（单侧或双侧），保守治疗，肾功能正常。	90
肾破裂（单侧或双侧），行手术治疗（未切肾），肾功能正常	180
肾破裂（单侧或双侧），保守治疗，肾功能轻度不全	270
肾破裂（单侧或双侧），行手术治疗（未切肾），肾功能轻度不全	300
肾破裂，行手术治疗（未切肾）或保守治疗，肾功能不全失代偿期	3000
一侧肾切除，对侧肾功能正常	300
一侧肾切除，对侧肾功能不全代偿期	1000
一侧肾脏破裂引起出血性休克	800
双侧肾上腺缺损	2000
一侧肾上腺缺损	150
一侧肾切除，对侧肾功能不全失代偿期	3500
一侧肾切除，对侧肾部分切除后，肾功能不全失代偿期	4500
双肾切除	5200
闭合性膀胱挫伤、镜检血尿预计在两周内自行消失	30
膀胱破裂，行手术治疗，无尿道狭窄	90
膀胱破裂，行手术治疗，有尿道狭窄	600

表 A. 66 泌尿及生殖器官损伤对应损失工作日（续）

单位为日	
泌尿及生殖器官损伤部位与类型	损失工作日
膀胱破裂，行手术治疗，尚需改道者	1500
膀胱损伤，轻度排尿障碍	150
神经源性膀胱残余尿 $\geq 50\text{mL}$	1000
膀胱部分切除容量小于 100mL	1500
永久性膀胱造瘘	2500
重度排尿障碍	2500
睾丸、附睾损伤（单侧或双侧），保守治疗	30

A. 11 职业急性中毒损失工作日换算规则

职业急性中毒对应损失工作日见表A.67。

表 A. 67 职业急性中毒对应损失工作日

单位为日	
职业急性中毒程度	损失工作日
有接触反应、刺激反应，符合观察对象条件者	15
轻度	120
中度	600
重度	4500

A. 12 烧伤损失工作日换算规则

A. 12.1 轻度烧伤

轻度烧伤对应损失工作日见表A.68。

表 A. 68 轻度烧伤对应损失工作日

单位为日	
轻度烧伤类型	损失工作日
I 度烧伤	10
浅 II 度烧伤面积 $\leq 10\%$	30
深 II 度烧伤面积 $\leq 10\%$	140

A. 12.2 中度烧伤

中度烧伤对应损失工作日见表A.69。

表 A. 69 中度烧伤对应损失工作日

单位为日	
中度烧伤类型	损失工作日
10%＜浅Ⅱ度烧伤面积≤30%	200
10%＜深Ⅱ度烧伤面积≤30%	450
Ⅲ度烧伤面积≤10%，且无吸入性损伤或严重并发症	400

A. 12. 3 重度烧伤

重度烧伤对应损失工作日见表A.70。

表 A. 70 重度烧伤对应损失工作日

单位为日	
重度烧伤类型	损失工作日
30%＜浅Ⅱ度烧伤面积≤50%	500
30%＜深Ⅱ度烧伤面积≤50%	1700
10%＜Ⅲ度烧伤面积≤20%	1700
烧伤面积≤31%，但有下列情况之一者：①全身情况严重或有休克；②复合伤（严重创伤、冲击伤、放射伤、化学中毒等）；③中、重度吸入性损伤；④婴儿头面部烧伤超过 5%	1100

A. 12. 4 特重度烧伤

特重度烧伤对应损失工作日见表A.71。

表 A. 71 特重度烧伤对应损失工作日

单位为日	
特重度烧伤类型	损失工作日
浅Ⅱ度烧伤面积＞50%	1300
深Ⅱ度烧伤面积＞50%	3000
Ⅲ度烧伤面积＞20%	4000

A. 12. 5 特殊部位烧伤

特殊部位的烧伤对应损失工作日见表A.72。

表 A. 72 特殊部位烧伤对应损失工作日

单位为日	
特殊部位烧伤类型	损失工作日
颈部深Ⅱ度烧伤	90
头部深Ⅱ度烧伤	90

表 A.72 特殊部位烧伤对应损失工作日（续）

单位为日	
特殊部位烧伤类型	损失工作日
鼻部深Ⅱ度烧伤	90
颞部深Ⅱ度烧伤	90
唇部深Ⅱ度烧伤	90
耳部深Ⅱ度烧伤	90
面部深Ⅱ度烧伤	120
头部Ⅲ度烧伤	120
颈部Ⅲ度烧伤	150
头皮Ⅲ度烧伤	120
面部Ⅲ度烧伤	180
鼻部Ⅲ度烧伤	150
颞部Ⅲ度烧伤	150
唇部Ⅲ度烧伤	120
耳部Ⅲ度烧伤	120
肩胛区深Ⅱ度烧伤	90
腋深Ⅱ度烧伤	90
肩胛区Ⅲ度烧伤	150
腋Ⅲ度烧伤	150
腕和手深Ⅱ度烧伤	60
腕部深Ⅱ度烧伤	90
手掌深Ⅱ度烧伤	90
拇指深Ⅱ度烧伤	90
除拇指外其他手指深Ⅱ度烧伤	50
指甲深Ⅱ度烧伤	90
腕和手Ⅲ度烧伤	180
腕部Ⅲ度烧伤	180
手掌Ⅲ度烧伤	120
拇指Ⅲ度烧伤	180
除拇指外其他手指Ⅲ度烧伤	150
指甲Ⅲ度烧伤	150
髋部深Ⅱ度烧伤	90
下肢深Ⅱ度烧伤	90
髋部Ⅲ度烧伤	120
呼吸道烧伤（轻度）	30
呼吸道烧伤（中度）	120
呼吸道烧伤（重度）	300
口腔烧伤	30
消化道烧伤（食管）	90
消化道烧伤（胃）	120

A. 12. 6 冻伤

冻伤对应损失工作日见表A.73。

表 A. 73 冻伤对应损失工作日

单位为日	
冻伤类型	损失工作日
轻度冻僵	100
中度冻僵	600
严重冻僵	1500
注：其他冻伤类型参照烧伤对应类型判定损失工作日。	

A. 12. 7 电烧伤

电烧伤对应损失工作日参照烧伤对应类型判定损失工作日。

A. 12. 8 化学烧伤

化学烧伤对应损失工作日见表A.74。

表 A. 74 化学烧伤对应损失工作日

单位为日	
化学烧伤部位与类型	损失工作日
胃化学性烧伤轻度	60
胃化学性烧伤中度	120
胃化学性烧伤重度	360
喉化学性烧伤轻度	60
喉化学性烧伤中度	120
喉化学性烧伤重度	1800
气管化学性烧伤轻度	60
气管化学性烧伤中度	180
气管化学性烧伤重度	3600
注：其他化学性烧伤类型参照烧伤对应类型判定损失工作日。	

A. 13其他伤害损失工作日换算规则

A. 13. 1 挤压伤

挤压伤对应损失工作日见表A.75。

表 A. 75 挤压伤对应损失工作日

单位为日	
挤压伤类型	损失工作日
致挤压综合征一级	100
致挤压综合征二级	500
致挤压综合征三级	1500

A. 13. 2 损伤引起出血

损伤引起的出血对应损失工作日见表A.76。

表 A. 76 损伤引起出血对应损失工作日

单位为日	
损伤引起出血类型	损失工作日
失血量占全身总血量 3%以下	25
失血量占全身总血量 10%	90
失血量占全身总血量 20%	500

参 考 文 献

- [1] GB/T 4854 (所有部分) 声学 校准测听设备的基准零级
- [2] GB/T 7582 声学 听阈与年龄关系的统计分布
- [3] GB/T 7583 声学 纯音气导听阈测定 听力保护用
- [4] GB/T 11533 标准对数视力表
- [5] GB/T 16180 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
- [6] GBZ 4 职业性二硫化碳中毒诊断标准
- [7] GBZ 5 职业性氟及其无机化合物中毒的诊断
- [8] GBZ 8 职业性急性有机磷杀虫剂中毒诊断标准
- [9] GBZ 10 职业性急性溴甲烷中毒诊断标准
- [10] GBZ 11 职业性急性磷化氢中毒的诊断
- [11] GBZ 13 职业性急性丙烯腈中毒的诊断
- [12] GBZ 14 职业性急性氨中毒的诊断
- [13] GBZ 15 职业性急性氮氧化物中毒诊断标准
- [14] GBZ 16 职业性急性甲苯中毒的诊断
- [15] GBZ 17 职业性镉中毒的诊断
- [16] GBZ 19 职业性电光性皮炎诊断标准参考
- [17] GBZ 23 职业性急性一氧化碳中毒诊断标准
- [18] GBZ 24 职业性减压病的诊断
- [19] GBZ 26 职业性急性三烷基锡中毒诊断标准
- [20] GBZ 27 职业性溶剂汽油中毒诊断标准
- [21] GBZ 28 职业性急性羰基镍中毒诊断标准
- [22] GBZ 29 职业性急性光气中毒的诊断
- [23] GBZ 30 职业性急性苯的氨基、硝基化合物中毒的诊断
- [24] GBZ 31 职业性急性硫化氢中毒诊断标准
- [25] GBZ 32 职业性氯丁二烯中毒的诊断
- [26] GBZ 33 职业性急性甲醛中毒诊断标准
- [27] GBZ 34 职业性急性五氯酚中毒诊断标准
- [28] GBZ 36 职业性急性四乙基铅中毒的诊断
- [29] GBZ 38 职业性急性三氯乙烯中毒诊断标准
- [30] GBZ 39 职业性急性 1, 2~二氯乙烷中毒的诊断
- [31] GBZ 40 职业性急性硫酸二甲酯中毒诊断标准
- [32] GBZ 42 职业性急性四氯化碳中毒诊断标准
- [33] GBZ 44 职业性急性砷化氢中毒的诊断
- [34] GBZ 47 职业性急性钒中毒的诊断
- [35] GBZ 50 职业性丙烯酰胺中毒的诊断
- [36] GBZ 52 职业性急性氨基甲酸酯杀虫剂中毒诊断标准
- [37] GBZ 53 职业性急性甲醇中毒的诊断
- [38] GBZ 58 职业性急性二氧化硫中毒的诊断
- [39] GBZ 63 职业性急性钡及其化合物中毒的诊断
- [40] GBZ 65 职业性急性氯气中毒诊断标准
- [41] GBZ 66 职业性急性有机氟中毒诊断标准
- [42] GBZ 67 职业性铍病的诊断

- [43] GBZ 71 职业性急性化学物中毒的诊断 总则
 - [44] GBZ 80 职业性急性~甲胺中毒诊断标准
 - [45] GBZ 81 职业性磷中毒诊断标准
 - [46] GBZ 83 职业性砷中毒的诊断参考
 - [47] GBZ 85 职业性急性二甲基甲酰胺中毒的诊断
 - [48] GBZ 86 职业性急性偏二甲基肼中毒诊断标准
 - [49] GBZ 88 职业性森林脑炎诊断标准
 - [50] GBZ 89 职业性汞中毒诊断标准
 - [51] GBZ 90 职业性氯乙烯中毒的诊断
 - [52] GBZ 91 职业性急性酚中毒诊断标准
 - [53] GBZ 104 职业性外照射急性放射病诊断
 - [54] GBZ 209 职业性急性氰化物中毒诊断标准
 - [55] GBZ 226 职业性铊中毒诊断标准
 - [56] GBZ 239 职业性急性氯乙酸中毒的诊断
 - [57] GBZ 245 职业性急性环氧乙烷中毒的诊断
 - [58] GBZ 246 职业性急性百草枯中毒的诊断
 - [59] GBZ 258 职业性急性碘甲烷中毒的诊断
 - [60] GBZ 278 职业性冻伤的诊断
 - [61] GBZ 289 职业性溴丙烷中毒的诊断
-

《生产安全事故伤害损失 工作日判定》 (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标准编制工作组
二〇二五年四月

一、工作简况

（一）任务来源

根据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关于下达〈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要求〉等 49 项强制性国家标准制修订计划及相关标准外文版计划的通知》（国标委发〔2023〕65 号）的要求，国家标准《生产安全事故伤害损失工作日标准》（GB/T 15499—1995）的修订由应急管理部归口，计划编号为 20231695-Q-450，项目周期 16 个月。应急管理部委托 TC288 全国安全生产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组织起草和审查。

本标准在实际应用过程中主要用于生产安全事故调查中利用伤害损失工作日判定受伤人员属于轻伤或重伤，经研究，将标准名称修改为《生产安全事故伤害损失工作日判定》。

（二）编制背景

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是查明事故原因、明确事故责任、完善管理体系的基础，对于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多项法律政策文件提出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的相关要求。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重伤人数是事故分级快速判定的基础，也是全国范围内统计生产安全事故相关数据的一项重要参考依据。

目前执行的《事故伤害损失工作日标准》（GB/T 15499—1995）发布时间为 1995 年，距今已有 30 年，执行过程中发现现有医学诊断结果的损伤类型已超过原标准中损伤类型，且随着医学手段“精准化+微创化”的进步，部分损伤的治疗手段已有较大改进，如创伤性白内

障、胆囊切除、牙齿矫正和更换、腹部小肠切除、肺段切除等手术方式均已较 1995 年有较大改进，因此原标准已无法适应当前阶段医学发展和应急管理工作需求，应根据现在事故调查和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以及医学事业的发展进行更新和修订。修订工作完成后，该标准可以为重伤轻伤的快速判定提供参考，进而可以直接判定事故等级，为事故调查工作的开展提供便捷，还可以使生产安全事故的统计、分析、评价工作更趋全面合理，对于事故预防工作的开展提供参考。

（三）起草单位及人员

根据立项计划，2024 年 1 月成立标准起草工作组，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城市安全与环境科学研究所牵头负责本文件的修订工作，应急总医院、中国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应急管理部国家自然灾害防治研究院、黑龙江省安全生产技术中心、司法鉴定科学研究院、四川省应急管理厅、临沂市人民医院、北京华信医院（清华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中日友好医院、北京市卫戍区西城第六离职干部休养所、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同仁医院、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参加标准的修订工作。

（四）起草过程

——2023 年 12 月标准立项后，起草组对现行标准执行过程中长期存在的问题进行了梳理分析。

——2024 年 3 月，起草组对北京市海淀区、朝阳区、昌平区等基层应急管理机构开展事故调查相关工作的科室调研。

——2024 年 4 月，起草组对山东省烟台市、广东省深圳市、四川省绵阳市、山东省济宁市等基层应急管理机构开展事故调查相关工作的科室调研。

——2024 年 5 月，起草组根据调研结果完成了本标准初稿的修改工作。

——2024 年 6 月—7 月，起草组组织医疗领域十个科室 20 余名专家对标准初稿进行审查。

——2024 年 7 月，起草组完成初稿的修改完善工作。

——2024 年 8 月，起草组组织专家研讨工作，并根据专家意见修改完善。

——2024 年 11 月，起草组参加应急管理部组织在徐州召开的各地方应急管理厅的会议，对标准进行了研讨，并根据研讨情况修改完善。

——2024 年 12 月全国安全生产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组织标准化专家对标准内容进行审查，建议将标准名称由《生产安全事故伤害损失工作日标准》修改为《生产安全事故伤害损失工作日判定》，标准名称变化对标准内容无实质性影响，专家组同时对标准内容提出修改意见，起草组根据专家意见修改完善。

——2025 年 2 月—3 月，起草组组织司法鉴定科学研究院、北京市公安局刑事侦查总队八支队、哈尔滨大工司法鉴定中心、北京协和医院、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贞医院、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中日友好医院等相关领域专家对标准进行研讨，起草组根据专家意见对标准内部协调性进一步修改完善。

二、编制原则、强制性国家标准主要技术要求的依据及理由

（一）编制原则

本标准在编制过程中遵循的原则是：

1. 标准编写结构和程序执行国家标准 GB/T 1.1—2020 及我国有关标准化工作文件的相关规定。

2. 起草组以该标准在事故调查过程中的实际应用情况为基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年修订）、《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3 号）的有关要求，结合标准自 1995 年发布和实施以来的具体应用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认真地调研和反复地论证，开展本标准的修订工作。在修订过程中紧密结合现阶段医学领域中关于人体损伤诊断学科的划分分类情况，组织医疗领域相关科室专家对标准内容进行审核完善，最终形成本标准初稿。

（二）主要技术要求的依据及理由

本标准是对《事故伤害损失工作日标准》（GB/T 15499—1995）的修订，修订后标准名称变为《生产安全事故伤害损失工作日判定》，标准性质由推荐性标准变为强制性标准。原标准的主要框架和技术内容均发生较大变化，主要技术内容如下：

1. 标准的适用范围

考虑本标准是《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3 号）的配套标准，主要用于生产安全事故初期依据生产安全事故导致的人员受伤情况，判定事故导致的重伤人数，进而判定生产安全事故等级，与相关人员后续治疗、工伤理赔等方面没有关联，因此：

一是为做好本标准与《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493 号）的衔接，明确了本文件适用于“生产安全事故调查”“不适用于环境污染事故、核设施事故、国防科研生产事故调查”；

二是为了进一步区分本标准与愈后工伤鉴定、工伤保险理赔等方面的差异，适用范围中明确了“不适用于生产安全事故调查以外的数据统计”，并专门标注了生产安全事故调查以外的数据包括受伤人员实际误工时间、护理时间、工伤保险理赔金额等；

三是为保障人民群众的各项利益，标注了生产安全事故导致的“受伤人员是指所有因生产安全事故导致人身伤害的人员，包括从业人员和非从业人员”。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标准正文中并未引用其他标准，因此无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新增了“损伤部位”术语，规定“损伤部位”是指“二级及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明确的伤情诊断结果中身体受伤的部位”，限定了标准参照医疗机构出具的伤情诊断结果。

考虑目前医疗系统内对于“功能是否相关”和“组织系统”两项定义的模糊性导致目前无法执行“累计伤害”和“共存伤害”的计算方式，因此删除了“累计伤害”和“共存伤害”术语中“功能是否相关”和“组织系统”内容。

考虑“心理”损伤无法在 7 日内给出界定，因此删除了“损伤”术语中“心理”的有关内容。

为保证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的公平性，备注了损失工作日同样适用于无工作人员（如老人、儿童）。

4. 基本要求

（1）考虑本标准使用人员是生产经营单位和应急管理部门工作人员，结合目前国家医疗体系的建设情况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调查的时限性要求，标准中限定了“应按照二级及二级以上医疗机构接诊后 7 日内出具的明确的伤情诊断结果”。

（2）标准规定了“根据伤情诊断，能直接对照本文件确定损失工作日数值的损伤按照本文件第 6 章至第 18 章确定损失工作日”的基本要求；考虑本标准的局限性，结合《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3 号）中规定的事故调查的主体不具备专业医学知识，标准中规定了“遇有本文件未规定的损伤，应依据二级及二级以上医疗机构所有的伤情诊断结果或医学专家意见，参照本文件中相近条款确定损失工作日。”

（3）因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工作围绕事故本身造成的人体伤害开展调查，与受伤人员以往受伤情况无关，故标准中明确“以事故现场直接造成的人体伤害为主，其伤害包括受伤时的原发性病变以及与伤害有直接联系的并发症”；考虑诊断依据时限限定为“7 日内”的情况，且多数伤害治愈时间超过 7 日，因此标准中明确要求“不能等医疗终结的‘愈后症状’结果”。

（4）虽然人体伤害恢复所需总体时间不会超过最严重的伤害恢复时间，但考虑多处伤害对人体损伤比单一伤害大，保留了原标准中“累

计伤害”和“共存伤害”的计算方法。

(5) 结合现阶段事故调查过程中，出具死亡证明的单位有两类机关或单位，一类是公安机关，一类是医疗机构，因此标准中规定任何一方“出具死亡证明宣布死亡的，其损失工作日为 6000 日”。

5. 第 5 章结果应用

将原标准《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GB/T 6441—1986）中有关轻重伤的规定纳入本标准，作为损失工作日判定结果的应用。一方面考虑医学手段进步对不同部位损伤对应的损失工作日数值带来的变化在具体伤害类型中已经调整，另一方面考虑《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493 号）中利用重伤人数判定事故等级的要求没有变化，且为保证生产安全事故等级判定和统计的连贯性和一致性，本文件中保留原标准《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GB/T 6441—1986）中“损失工作日低于 105 日的为轻伤，超过 105 日（含）的为重伤”的判定要求；同时为方便开展事故调查工作，增加了因救治需要无法及时出具伤情诊断证明的情况，即进入重症加强护理病房看护的可直接判定为重伤。

6 第 6 章至第 18 章

按照单一类型伤害对应的损失工作日，给出了躯干肢体损伤、眼部损伤、鼻部损伤、耳部损伤、口腔颌面损伤、头皮颅脑损伤、颈部损伤、胸部损伤、腹部损伤、泌尿及生殖器官损伤、职业急性中毒、烧伤和其他伤害对应的损失工作日范围。

7. 附录 A（资料性）损伤部位与损失工作日换算规则

将原标准 GB/T 15499 第 4 章至第 15 章统一改为附录 A 损伤部位与损失工作日换算规则，并对损伤部位类型与损失工作日换算进行修改完善；

修订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年修订）、《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3 号）、《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 375 号），并参照了《中华医学百科全书 临床医学》《普通外科学》《眼科学（第 10 版）》《耳鼻喉科临床指南》等书籍和文献资料的相关内容。

（三）标准修订变化及依据

本标准修订变化及依据见附表。

三、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关系，配套推荐性标准的制定情况

（一）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关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年修订）、《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3 号）中规定的生产安全事故信息上报中，其中重伤人数的判定依据是本标准，在实际执行过程中，若无法准确判定重伤人数，对于事故等级判定、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的开展有一定的影响，进而对相关人员和单位在谎报瞒报的判定上有一定的影响。

本标准与《生产安全事故分类与编码类型》（GB/T 6441—1986）和《生产安全事故直接经济损失统计要求》（GB/T 6721—1986）同步修订，共同作为《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3 号)的配套标准,衔接使用,本标准被《生产安全事故分类与编码类型》《生产安全事故直接经济损失统计要求》引用。

(二) 配套推荐性标准的制定情况

无配套推荐性标准。

四、与国际标准化组织、其他国家或者地区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比对分析

未采用国外标准或技术法规。

五、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过程、处理意见及其依据

无重大分歧意见。

六、对强制性国家标准自发布日期至实施日期之间的过渡期（以下简称过渡期）的建议及理由，包括实施强制性国家标准所需要的技术改造、成本投入、老旧产品退出市场时间等

建议本标准的过渡期为 6 个月。主要理由是，本标准修订后，将标准性质调整为强制性，增加了部分受伤部位的划分细节，修改了部分使用规则，使得本标准更加易于实施，且本标准涉及行业领域广泛、涉及单位数量众多，需要 6 个月的时间进行标准宣贯，使标准相关方切实理解、掌握和落实标准要求。

七、与实施强制性国家标准有关的政策措施，包括实施监督管理部门以及对违反强制性国家标准的行为进行处理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依据等

本标准实施监督管理部门为应急管理部。

本标准作为《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3 号)的配套使用标准,是生产安全事故调查过程中必须执行的,应广泛进行宣贯解读。

本标准制定以《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3 号)作为违反标准行为进行处理的法律法规依据。具体条款如下:

第三条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以下简称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事故一般分为以下等级:(一)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二)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三)较大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四)一般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第三十七条 事故发生单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 2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八条 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事故发生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

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30%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40%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60%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80%的罚款。

八、是否需要对外通报的建议及理由

建议本标准不对外通报。本标准不涉及对外贸易。

九、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本标准是对原标准《事故伤害损失工作日标准》（GB/T 15499—1995）的修订，因此建议本标准实施后废止《事故伤害损失工作日标准》（GB/T 15499—1995）。

十、涉及专利的有关说明

本标准不涉及专利。

十一、强制性国家标准所涉及的产品、过程或者服务目录

无。

十二、其他应当予以说明的事项

无。

附 件

标准修订变化及依据

序号	原标准 GB/T 15499—1995 (阴影部分为删除内容)	拟实施标准 GB/T 15499—XXXX (黑体字为修改部分)	修订依据
1	/	前言	根据 GB/T 1.1—2020 增加本章节。
2	/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代替 GB/T 15499—1995《事故伤害损失工作日标准》，与 GB/T 15499—1995 相比，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a) 更改了累计伤害、共存伤害、损伤的定义，增加了损失工作日的适用范围和损伤部位的定义（见第 3 章，1995 版 3.1，3.2，3.4）； b) 更改了损失工作日计算原则（见第 4 章，1995 版附录 B）； c) 增加了按照损失工作日时间判定轻伤和重伤的结果应用要求（见第 5 章） d) 增加了躯干、肢体损伤对应损失工作日范围（见第 6 章），并更改了部分骨折类型及对应损失工作日（见 A.1，1995 版第 4 章，第 14 章）； e) 增加了眼部损伤损失工作日范围（见第 7 章），更改了部分眼部损伤类型及对应损失工作日（见 A.2，1995 版第 5 章）； f) 增加了鼻部损伤损失工作日范围（见第 8 章），更改了部分鼻部损伤类型及对应损失工作日（见 A.3，1995 版第 6 章）； g) 增加了耳部损伤损失工作日范围（见第 9 章），更改了部分耳部损伤类型及对应损失工作日（见 A.4，1995 版第 7 章）； h) 增加了口腔颌面部损伤损失工作日范围（见第 10 章），更改了部分口腔颌面部损伤类型及对应损失工作日（见 A.5，1995 版第 8 章）； i) 增加了头皮、颅脑损伤损失工作日范围（见第 11 章），更改了部分头皮、颅脑损伤类型及对应损失工作日，删除了精神病症	根据标准具体修改变 化情况编制。

序号	原标准 GB/T 15499—1995 (阴影部分为删除内容)	拟实施标准 GB/T 15499—XXXX (黑体字为修改部分)	修订依据
		状及对应损失工作日（见 A. 6，1995 版第 9 章）； j) 增加了颈部损伤损失工作日范围（见第 12 章），更改了部分颈部损伤类型及对应损失工作日（见 A. 7，1995 版第 10 章）； k) 增加了胸部损伤损失工作日范围（见第 13 章），更改了部分胸部损伤类型及对应损失工作日（见 A. 8，1995 版第 11 章）； l) 增加了腹部损伤损失工作日范围（见第 14 章），更改了部分腹部损伤类型及对应损失工作日（见 A. 9，1995 版第 12 章）； m) 增加了泌尿及生殖器官损伤损失工作日范围（见第 15 章），更改了部分泌尿及生殖器官损伤类型及对应损失工作日（见 A. 10，1995 版第 13 章）； n) 增加了职业急性中毒损失工作日范围（见第 16 章），删除了具体工业毒物、有害气体类型（1995 版第 15 章）； o) 增加了烧伤损失工作日范围（见第 17 章），更改了部分烧伤类型及对应损失工作日（见 A. 12，1995 版第 15 章）； p) 增加了其他伤害工作日范围（见第 18 章），更改了部分其他伤害及对应损失工作日（见 A. 13，1995 版第 15 章）；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及其所代替文件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1995 年首次发布为 GB/T 15499—1995； ——本次为第一次修订。	
3	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	1 范围	根据《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GB/T 1.1—2020）增加。
4	本标准规定了定量记录人体伤害程度的方法及伤害对应的损失工作日数值。 本标准适用于企业职工	本文件规定了生产安全事故调查中伤害损失工作日判定的基本要求，以及躯干肢体损伤、眼部损伤、鼻部损伤、耳部损伤、口	考虑本标准是《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3

序号	原标准 GB/T 15499— 1995 (阴影部分为删除内容)	拟实施标准 GB/T 15499—XXXX (黑体字为修改部分)	修订依据
	伤亡事故造成的身体伤害。	腔颌面损伤、头皮颅脑损伤、颈部损伤、胸部损伤、腹部损伤、泌尿及生殖器官损伤、职业急性中毒、烧伤和其他伤害对应的损失工作日，并规定了损失工作日判定结果应用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生产安全事故调查中利用伤害损失工作日判定受伤人员属于轻伤或重伤。 本文件不适用于环境污染事故、核设施事故、国防科研生产事故调查中利用伤害损失工作日判定受伤人员属于轻伤或重伤，也不适用于生产安全事故调查以外的数据统计。 注 1：受伤人员是指所有因生产安全事故导致人身伤害的人员，包括从业人员和非从业人员。 注 2：生产安全事故调查以外的数据包括：受伤人员误工时间、护理时间、赔偿金额等。 注 3：本文件中的“生产安全事故”简称为“事故”。	号)的配套标准，因此范围明确了“本文件规定了生产安全事故调查中伤害损失工作日判定的基本要求，以及躯干肢体损伤、眼部损伤、鼻部损伤、耳部损伤、口腔颌面损伤、头皮颅脑损伤、颈部损伤、胸部损伤、腹部损伤、泌尿及生殖器官损伤、职业急性中毒、烧伤和其他伤害对应的损失工作日，并规定了损失工作日判定结果应用要求”，同时规定了文件适用于“生产安全事故调查中利用伤害损失工作日判定受伤人员属于轻伤或重伤”，为做好本标准与《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3 号）的衔接，明确了本文件“不适用于环境污染事故、核设施事故、国防科研生产事故调查中利用伤害损失工作日判定受伤人员属于轻伤或重伤”，为明确本标准与《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GB/T 16180—2014）和《人体损伤程度鉴定标准》（GB/T 18667—2002）的区别，适用范围中明确了“不适用于生产安全事故调查以外的数据统计”，并标注了生产安全事故调查以外的数据包括受伤人员实际误工时间、护理时间、工伤保险理赔金额等，标注了本文件同样适用于所有因生产安全事故导致

序号	原标准 GB/T 15499—1995 (阴影部分为删除内容)	拟实施标准 GB/T 15499—XXXX (黑体字为修改部分)	修订依据
			人身伤害的人员，包括从业人员和非从业人员。
5	2 引用标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根据《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GB/T 1.1—2020) 修改。
6	GB 6441 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 GB 7794 职业性急性有机磷农药中毒 诊断标准及处理原则 GB 7799 职业性急性丙烯腈中毒 诊断标准及处理原则 GB 7800 职业性急性氨中毒 诊断标准及处理原则 GB 8781 职业性急性一氧化碳中毒 诊断标准及处理原则 GB 8787 职业性急性光气中毒 诊断标准及处理原则 GB 8789 职业性急性硫化氢中毒 诊断标准及处理原则标准 GB 11533 对数视力表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根据《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GB/T 1.1—2020) 要求修改。
7	3 名词、术语	3 术语和定义	根据《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GB/T 1.1—2020) 要求修改。
8	3.1 累积伤害 accumulated injury 同一、同名肢体、器官或组织系统的多处伤害。 3.2 共存伤害 coexistent injury 功能无关的肢体、器官、组织系统的伤害。 3.3 损失工作日 lost workdays 指被伤害者失能的工作时间。 3.4 损伤 injury 受伤害人员心理、生理、功能或解剖组织学上异常或缺失。	3.1 共存伤害 coexistent injury 不同肢体、器官受到的伤害。 3.2 累积伤害 accumulated injury 同一或同名肢体、器官受到的多处伤害。 3.3 损伤 injury 受伤害人员生理、功能或解剖组织学上的异常或缺失。 3.4 损伤部位 the injured part 二级及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明确的伤情诊断结果中身体受伤的部位。 3.5 损失工作日 lost workdays 被伤害者因受伤无法工作的时间。 注：无工作人员同样适用，如老人、儿童按照本标准数值判定损失工作日。	(1) 新增了“损伤部位”术语，考虑现阶段受伤部位的诊断均由医疗机构出具，因此限定标准参照医疗机构出具的伤情诊断结果，方便标准的使用。 (2) 考虑目前医疗系统内对于“功能是否相关”和“组织系统”两项定义的模糊性导致目前无法执行“累计伤害”和“共存伤害”的计算方式，因此删除了“累计伤害”和“共存伤害”术语中“功能是

序号	原标准 GB/T 15499—1995 (阴影部分为删除内容)	拟实施标准 GB/T 15499—XXXX (黑体字为修改部分)	修订依据
			否相关”和“组织系统”内容。 (3) 考虑“心理”损伤无法在7日内给出界定，因此在“损伤”的术语中删除该项部分内容。 (4) 为保证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的公平性，备注了损失工作日同样适用于无工作人员（如老人、儿童）。
9	4 肢体损伤	4 基本要求	
10	/	4.1 人体损伤部位的判定，应按照二级及二级以上医疗机构接诊后7日内出具的明确的伤情诊断结果。 4.2 根据伤情诊断，能直接对照本文件确定损失工作日数值的损伤按照本文件第6章至第18章确定损失工作日，遇有本文件未规定的损伤，应依据二级及二级以上医疗机构所有的伤情诊断结果或咨询医学专家意见，参照本文件中相近条款确定损失工作日。 4.3 评定损伤程度，以事故现场直接造成的人体伤害为主，其伤害包括受伤时的原发性病变以及与之有直接联系的并发症。 4.4 对于涉及功能损伤的伤害，不应等医疗终结的“愈后症状”结果，按照本文件4.1、4.2进行判定。 4.5 造成多处部位损伤的，先按照同一或同名肢体（器官）计算单个肢体（器官）的累计伤害，随后按照不同肢体（器官）计算共存伤害，得出受伤人员的最终损失工作日，其中： ——累计伤害：每类损伤对应的损失工作日数值逐项相加； ——共存伤害：按损失工作日数值由高到低排序，最重者取100%，次之取70%，再次之取10%，然后相加。 注1：累计伤害计算得出的损失工作日数值不能大于该肢体（器官）完全离断或切除的损失工作日数值。 注2：共存伤害计算得出的损失工作日数	(1) 考虑本标准使用人员是生产经营单位和应急管理部门工作人员，结合目前国家医疗体系的建设情况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调查的紧迫性，标准中限定了“应按照二级及二级以上医疗机构接诊后7日内出具的明确的伤情诊断结果”。 (2) 标准规定了“根据伤情诊断，能直接对照本文件确定损失工作日数值的损伤按照本文件第6章至第18章确定损失工作日”的基本要求；考虑本标准的局限性，结合《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中规定的事故调查的主体，标准中规定了“遇有本文件未规定的损伤，应依据二级及二级以上医疗机构所有的伤情诊断结果或咨询医学专家意见，参照本文件中相近条款确定损失工作日。” (3) 因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工作围绕事故造成的

序号	原标准 GB/T 15499—1995 (阴影部分为删除内容)	拟实施标准 GB/T 15499—XXXX (黑体字为修改部分)	修订依据
		值不能大于6000损失工作日。 4.6 公安机关或医疗机构出具死亡证明宣布死亡的，其损失工作日为6000日。	人体伤害开展调查，标准中明确“评定损伤程度，以事故现场直接造成的人体伤害为主”，且部分事故造成的伤害会引发一系列的并发症，因此标准中规定“其伤害包括受伤时的原发性病变以及与伤害有直接联系的并发症”；考虑诊断依据时限限定为“7日内”的情况，且多数伤害治愈时间超过7日，因此标准中明确要求“不能等医疗终结的‘愈后症状’结果”。 (4) 虽然人体伤害恢复所需总体时间不会超过最严重的伤害恢复时间，但考虑多处伤害对人体损伤比单一伤害大，保留了原标准中“累计伤害”和“共存伤害”的计算方法。 (5) 结合现阶段事故调查过程中，出具死亡证明的单位有两类机关或单位，一类是公安机关，一类是医疗机构，因此标准中规定任何一方“出具死亡证明宣布死亡的，其损失工作日为6000日”。
11	5 眼部损伤	5 结果应用	将原标准《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GB/T 6441—1986) 中有关轻重伤的规定纳入本标准，作为损失工作日判定结果的应用。
12	眼部损伤对应损失工作日的表格。	按照最终计算得出的损失工作日数值，低于105日的判定为轻伤，超过105日(含)的判定为重伤。 注：因救治需要，受伤人员进入重症加强护理病房看护且无法及时出具明确伤情诊	一方面考虑医学手段进步对不同部位损伤对应的损失工作日数值带来的变化在具体伤害类型中已经调整，另一方面考虑《生

序号	原标准 GB/T 15499—1995 (阴影部分为删除内容)	拟实施标准 GB/T 15499—XXXX (黑体字为修改部分)	修订依据
		断结果的，可直接判定为重伤。	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3 号）中利用重伤人数判定事故等级的要求没有变化，且为保证生产安全事故等级判定和统计的连贯性和一致性，本文件中保留原标准《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GB/T 6441—1986）中“损失工作日低于 105 日的为轻伤，超过 105 日（含）的为重伤”的判定要求；同时为方便开展事故调查工作，增加了因救治需要无法及时出具伤情诊断证明的情况，即进入重症加强护理病房看护的可直接判定为重伤。
13	6 鼻部损伤	6 躯干、肢体损伤损失工作日	根据《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GB/T 1.1—2020）要求修改。
14	鼻部损伤对应损失工作日的表格。	6.1 单纯骨折损伤损失工作日 6.1.1 开放性骨折按受伤部位对应损失工作日数值乘以1.5取值，闭合性裂纹型骨折按受伤部位对应损失工作日数值乘以0.5取值。 6.1.2 脊柱骨折类损伤对应损失工作日范围应为30日～5800日，具体损伤情况可参照附录A的表A.1换算。 6.1.3 肩胛骨骨折损伤对应损失工作日范围应为110日～140日，具体损伤情况可参照表A.2换算。 6.1.4 锁骨骨折损伤对应损失工作日范围应为120日～150日，具体损伤情况可参照表A.3换算。 6.1.5 肱骨骨折损伤对应损失工作日范围应为210日～240日，具体损伤情况可参照表A.4换算。 6.1.6 尺桡骨骨折损伤对应损失工作日范围应为90日～150日，具体损伤情况可参	根据医疗领域专家咨询结果，结合《中华医学百科全书 临床医学 骨科学》《Mercer 骨科创伤学》等专业书籍资料修改。

序号	原标准 GB/T 15499—1995 (阴影部分为删除内容)	拟实施标准 GB/T 15499—XXXX (黑体字为修改部分)	修订依据
		照表A. 5换算。 6.1.7 手部骨折类损伤对应损失工作日范围应为30日~130日,具体损伤情况可参照表A. 6换算。 6.1.8 骨盆骨折类损伤对应损失工作日范围应为120日~240日,具体损伤情况可参照表A. 7换算。 6.1.9 股骨骨折损伤对应损失工作日范围应为180日~300日,具体损伤情况可参照表A. 8换算。 6.1.10 髌骨骨折损伤对应损失工作日范围应为130日~160日,具体损伤情况可参照表A. 9换算。 6.1.11 胫腓骨骨折类损伤对应损失工作日范围应为90日~180日,具体损伤情况可参照表A. 10换算。 6.1.12 足部骨折类损伤对应损失工作日范围应为20日~150日,具体损伤情况可参照表A. 11换算。 6.2 关节与软组织损伤损失工作日 关节与软组织类损伤中开放性软组织损伤按照损伤面积计算损失工作日,其他类型损伤对应损失工作日范围应为5日~1200日,具体损伤情况可参照表A. 12换算。 6.3 肢体离断损失工作日 手部离断、足部离断、上肢离断和下肢离断类损伤对应损失工作日范围应为35日~4800日,具体损伤情况可参照表A. 13~A. 16换算。 6.4 肢体神经损伤损失工作日 肢体神经类损伤对应30日~3000日,具体损伤情况可参照表A. 17换算。 6.5 肌力损伤损失工作日 肌力损伤按照肌力部位和分级情况,对应损失工作日范围应为0日~4800日,具体损伤情况可参照表A. 18换算。	
15	7 耳部损伤	7 眼部损伤损失工作日	根据《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GB/T 1.1—2020)要求修改。
16	耳部损伤对应损失工作日表格	7.1 视力残疾类损伤对应损失工作日	根据医疗领域专家咨

序号	原标准 GB/T 15499—1995 (阴影部分为删除内容)	拟实施标准 GB/T 15499—XXXX (黑体字为修改部分)	修订依据
		范围应为1500日~5500日，具体损伤情况可参照表A. 19换算。 7.2 眼睑损伤对应损失工作日范围应为8日~100日，具体损伤情况可参照表A. 20换算。 7.3 结膜损伤对应损失工作日范围应为3日~90日，具体损伤情况可参照表A. 21换算。 7.4 角膜损伤对应损失工作日范围应为3日~100日，具体损伤情况可参照表A. 22换算。 7.5 角巩膜损伤对应损失工作日范围应为8日~100日，具体损伤情况可参照表A. 23换算。 7.6 虹膜睫状体损伤对应损失工作日范围应为7日~280日，具体损伤情况可参照表A. 24换算。 7.7 晶状体损伤对应损失工作日范围应为120日~200日，具体损伤情况可参照表A. 25换算。 7.8 玻璃体损伤对应损失工作日范围应为90日，具体损伤情况可参照表A. 26算。 7.9 视网膜损伤对应损失工作日范围应为60日~500日，具体损伤情况可参照表A. 27换算。 7.10 眼部化学损伤及热烧伤类损伤对应损失工作日范围应为15日~5500日，具体损伤情况可参照表A. 28换算。 7.11 其他眼部类损伤对应损失工作日范围应为90日~600日，具体损伤情况可参照表A. 29换算。	询结果，结合《中华医学百科全书》《普通外科学》《眼科学（第10版）》等专业书籍资料修改。
17	8 口腔颌面部损伤	8 鼻部损伤损失工作日	根据《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GB/T 1.1—2020）要求修改。
18	口腔颌面部损伤对应损失工作日表格	鼻部类损伤对应损失工作日范围应为15日~2000日，具体损伤情况可参照表A. 30换算。	根据医疗领域专家咨询结果，结合《中华医学百科全书》《普通外科学》《耳鼻喉科临床指南》等专业书籍资料修改。
19	9. 头皮、颅脑损伤	9 耳部损伤损失工作日	根据《标准化工作导

序号	原标准 GB/T 15499—1995 (阴影部分为删除内容)	拟实施标准 GB/T 15499—XXXX (黑体字为修改部分)	修订依据
			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GB/T 1.1—2020) 要求修改。
20	头皮、颅脑损伤对应损失工作日表	9.1 耳部主要部位损伤对应损失工作日范围应为15日~90日，具体损伤情况可参照表A. 31换算。 9.2 外伤性鼓膜穿孔损伤对应损失工作日范围应为30日~100日，具体损伤情况可参照表A. 32换算。 9.3 耳廓缺损损伤对应损失工作日范围应为50日~300日，具体损伤情况可参照表A. 33换算。 9.4 听力损失类损伤对应损失工作日范围应为50日~1200日，具体损伤情况可参照表A. 34换算。	根据医疗领域专家咨询结果，结合《中华医学百科全书》《普通外科学》《耳鼻喉科临床指南》等专业书籍资料修改。
21	10 颈部损伤	10 口腔颌面损伤损失工作日	根据《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GB/T 1.1—2020) 要求修改。
22	颈部损伤对应损失工作日表	10.1 口腔部主要损伤对应损失工作日范围应为 30 日~3800 日，具体损伤情况可参照表 A. 35 换算。 10.2 颌面类损伤对应损失工作日范围应为 60 日~2200 日，具体损伤情况可参照表 A. 36 换算。 10.3 颧骨、上下颌骨骨折、颞下颌关节类损伤对应损失工作日范围应为 30 日~3500 日，具体损伤情况可参照表 A. 37 换算。	根据医疗领域专家咨询结果，结合《口腔颌面外科学（第 8 版）》等专业书籍资料修改。
23	11 胸部损伤	11 头皮、颅脑损伤损失工作日	根据《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GB/T 1.1—2020) 要求修改。
24	胸部损伤对应损失工作日表	11.1 急性颅脑损伤对应损失工作日范围应为90日~5800日，具体损伤情况可参照表A. 38换算。 11.2 头皮损伤对应损失工作日范围应为3日~5000日，具体损伤情况可参照表A. 39换算。 11.3 颅骨骨折类损伤对应损失工作日范围应为90日~720日，具体损伤情况可参照表A. 40换算。	根据医疗领域专家咨询结果，结合《中华医学百科全书 临床医学 普通外科学》《颅脑创伤和脑科危重症治疗学》等专业书籍资料修改。

序号	原标准 GB/T 15499—1995 (阴影部分为删除内容)	拟实施标准 GB/T 15499—XXXX (黑体字为修改部分)	修订依据
		11.4 眶部骨折损伤对应损失工作日范围应为30日~90日,具体损伤情况可参照表A.41换算。 11.5 脑神经类损伤对应损失工作日范围应为720日~5500日,具体损伤情况可参照表A.42换算。 11.6 脑外伤性癫痫损伤对应损失工作日范围应为720日~4000日,具体损伤情况可参照表A.43换算。 11.7 颅脑损伤致其他症与并发症类损伤对应损失工作日范围应为720日~750日,具体损伤情况可参照表A.44换算。	
25	12 腹部损伤	12 颈部损伤损失工作日	根据《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GB/T 1.1—2020)要求修改。
26	腹部损伤对应损失工作日表	12.1 颈部骨折类损伤对应损失工作日范围应为120日~1000日,具体损伤情况可参照表A.45换算。 12.2 颈部创伤类损伤对应损失工作日范围应为10日~1000日,具体损伤情况可参照表A.46换算。 12.3 颈部腺体类损伤对应损失工作日范围应为30日~400日,具体损伤情况可参照表A.47换算。	根据医疗领域专家咨询结果,结合《中华医学百科全书 临床医学 普通外科学》等专业书籍资料修改。
27	13 骨盆部损伤	13 胸部损伤损失工作日	根据《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GB/T 1.1—2020)要求修改。
28	骨盆部损伤对应损失工作日表	13.1 胸部挤压伤类损伤对应损失工作日范围应为60日~4000日,具体损伤情况可参照表A.48换算。 13.2 胸部外伤导致创伤性气胸对应损失工作日范围应为30日~300日,具体损伤情况可参照表A.49换算。 13.3 胸部外伤导致创伤性血胸对应损失工作日范围应为60日~2000日,具体损伤情况可参照表A.50换算。 13.4 胸部外伤导致创伤性脓胸对应损失工作日范围应为120日~2500日,具体损伤情况可参照表A.51换算。	根据医疗领域专家咨询结果,结合《中华医学百科全书 临床医学 普通外科学》《胸部创伤治疗学》等专业书籍资料修改。

序号	原标准 GB/T 15499—1995 (阴影部分为删除内容)	拟实施标准 GB/T 15499—XXXX (黑体字为修改部分)	修订依据
		13.5 胸部外伤导致呼吸窘迫综合征对应损失工作日范围应为60日~2000日,具体损伤情况可参照表A.52换算。 13.6 食管损伤对应损失工作日范围应为120日~4000日,具体损伤情况可参照表A.53换算。 13.7 气管、支气管损伤对应损失工作日范围应为300日~4000日,具体损伤情况可参照表A.54换算。 13.8 肺损伤对应损失工作日范围应为90日~4000日,具体损伤情况可参照表A.55换算。 13.9 胸骨骨折类损伤对应损失工作日范围应为30日~1200日,具体损伤情况可参照表A.56换算。 13.10 心脏及心脏血管类损伤对应损失工作日范围应为300日~5500日,具体损伤情况可参照表A.57换算。	
29	14 脊柱损伤	14 腹部损伤损失工作日	根据《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GB/T 1.1—2020)要求修改。
30	脊柱损伤对应损失工作日	14.1 脾脏损伤对应损失工作日范围应为110日~250日,具体损伤情况可参照表A.58换算。 14.2 胃损伤对应损失工作日范围应为90日~1600日,具体损伤情况可参照表A.59换算。 14.3 肠类损伤对应损失工作日范围应为90日~4500日,具体损伤情况可参照表A.60换算。 14.4 胆囊及胆管损伤对应损失工作日范围应为90日~5000日,具体损伤情况可参照表A.61换算。 14.5 肝脏损伤对应损失工作日范围应为90日~5800日,具体损伤情况可参照表A.62换算。 14.6 胰腺损伤对应损失工作日范围应为200日~5500日,具体损伤情况可参照表A.63换算。 14.7 乙状结肠、直肠、会阴部组织类	根据医疗领域专家咨询结果,结合《中华医学百科全书 临床医学 普通外科学》《腹部创伤》等专业书籍资料修改。

序号	原标准 GB/T 15499—1995 (阴影部分为删除内容)	拟实施标准 GB/T 15499—XXXX (黑体字为修改部分)	修订依据
		损伤对应损失工作日范围应为10日~5000日，具体损伤情况可参照表A. 64换算。 14.8 腹部其他类损伤对应损失工作日范围应为90日~600日，具体损伤情况可参照表A. 65换算。	
31	15 其他损伤	15 泌尿及生殖器官损伤损失工作日	根据《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GB/T 1.1—2020)要求修改。
32	其他损伤对应损失工作日表	泌尿及生殖器官类损伤对应损失工作日范围应为30日~5200日，具体损伤情况可参照表A. 66换算。	根据医疗领域专家咨询结果，结合《中华医学百科全书 临床医学 普通外科学》等专业书籍资料修改。
33	/	16 职业急性中毒损失工作日	根据《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GB/T 1.1—2020)要求修改。
34	/	职业急性中毒类损伤对应损失工作日范围应为15日~4500日，具体损伤情况可参照表A. 67换算。	根据医疗领域专家咨询结果，结合职业中毒诊断相关国家标准修改。
35	/	17 烧伤损失工作日	根据《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GB/T 1.1—2020)要求修改。
36	/	17.1 根据烧伤程度和面积，轻度烧伤对应损失工作日范围应为10日~140日，中度烧伤对应损失工作日范围应为200日~450日，重度烧伤对应损失工作日范围应为500日~1700日，特重度烧伤对应损失工作日范围应为1300日~4000日，具体损伤情况可参照表A. 68~A. 71换算。 17.2 特殊部位类烧伤对应损失工作日范围应为30日~300日，具体损伤情况可参照表A. 72换算。该部位烧伤面积不计算在整体烧伤面积之内，多处烧伤累加后按照4.5计算损失工作日。 17.3 冻伤类损伤，不同程度冻僵对应损失工作日范围应为100日~1500日，具体损伤情况可参照表A. 73换算，其他冻伤类型损伤对应损失工作日按照本文件17.1、17.2计	根据医疗领域专家咨询结果，结合《中华医学百科全书 临床医学 烧伤外科学》等专业书籍资料修改。

序号	原标准 GB/T 15499—1995 (阴影部分为删除内容)	拟实施标准 GB/T 15499—XXXX (黑体字为修改部分)	修订依据
		算。 17.4 电烧伤类损伤对应损失工作日按照本文件17.1、17.2计算。 17.5 化学烧伤类，胃、喉、气管化学烧伤对应损失工作日范围应为60日～3600日，具体损伤情况可参照表A.74换算，其他化学性烧伤类型损伤对应损失工作日按照本文件17.1、17.2计算。	
37	/	18 其他伤害损失工作日	根据《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GB/T 1.1—2020)要求修改。
38	/	18.1 挤压伤类损伤对应损失工作日范围应为100日～1500日，具体损伤情况可参照表A.75换算。 18.2 损伤引起出血按照失血量占全身总血量比例，对应损失工作日范围应为25日～500日，具体损伤情况可参照表A.76换算。	根据医疗领域专家咨询结果，结合《中华医学百科全书 临床医学 急诊医学》等专业书籍资料修改。
39	附录 A 伤情判定依据	附录 A (资料性) 损伤部位与损失工作日换算清单 按照躯干肢体损伤、眼部损伤、鼻部损伤、耳部损伤、口腔颌面损伤、头皮颅脑损伤、颈部损伤、胸部损伤、腹部损伤、泌尿及生殖器官损伤、职业急性中毒损伤、烧伤和其他伤害等分类给出了详细的损伤部位和损失工作日换算表。	根据医疗领域专家咨询结果，结合相关医学专业书籍、国家标准的内容进行调整和修改。
40	附录 B 伤情判定依据	/	/